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18日11208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第一、发行人于2004年引入的新股东孙小林为香港籍，袁崇生为美国籍，同**

时中国籍自然人庄献民受让 1.5%的股权，但发行人 2004 年时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手续，2009 年 10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04 年股权转让后外资比例为 24%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而登记为内资企业符合《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第 1 条第 4 款规定：“鼓励外商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投资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其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不含）以下的，按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九强有限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取得新准字第 GF4678 号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因此，依据《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九强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履行了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 2004 年股权转让直接登记为内资企业而未办理外商投资批准程序符合《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 2、2009 年办理外商投资批准程序

2009 年 1 月 6 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宋效林、孙小林、袁崇生和庄献民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中外合资公司章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九强有限于 2009 年补办了外商投资批准程序：

（1）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海发改[2009]213 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并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核准的批复》；

（2）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9]173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园发[2009]612 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

（4）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 2009 年履行的外商投资批准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 3、2004 年股权转让时，中国籍自然人庄献民持有 1.5%的股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国公民可否以自然人身份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未作明确规定。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被废止，现行有效的是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兴办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行有效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在示范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由北京市政府发布实施。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规定，中国公民可以以自然人身份作为出资人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 2000 年 7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因此，《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作为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未明确规定的中国公民是否可以出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作出补充规定，符合立法程序，不存在法律冲突。

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制定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再次明确了中国公民可以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住所均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且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2004 年股权转让中，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庄献民可以通过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在发行人 2004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庄献民通过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09 年取得外商投资审批机关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在批准发行人 2010 年股权转让和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对此提出异议。

因此，2004 年股权转让中庄献民通过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等相关法规，且取得了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 2004 年股权转让直接登记为内资企业而未办理外商投资批准程序符合《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 2009 年履行的外商投资批准程序合法、真实、有效；2004 年股权转让中庄献民通过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等相关法规，且取得了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真实、有效。

**第二、发行人设立时，由宋效林代孙小林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股权；2004 年 6 月，宋效林将该等股权中的 140 万元转让给孙小林，8 万元转让给袁崇生，15 万元转让给庄献民；2010 年 4 月，宋晓林将剩余 37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小林及其他人。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上述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关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明确。（2）从 2004 年 6 月到 201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有 3.7%的股权由宋效林代持，对认定孙小林为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障碍。（3）发行人目前股权中是否还有代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上述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关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明确**

根据宋效林与孙小林就股权代持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宋效林自 2001 年 3 月 29 日起持有九强生物 20%的股权，实际上该股权为宋效林代孙小林持有，该等股权均由孙小林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并且宋效林依孙小林指示代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为彻底清理宋效林与孙小林之间的代持关系，宋效林依据孙小林的指示，分别于 2004 年 8 月将 14%股权转让给孙小林、0.8%的股权转让给袁崇生以及 1.5%的股权转让给庄献民；2010 年 7 月将 2.4%股权转让给孙小林、0.6%的股权转让给罗爱平以及 0.7%的股权转让给庄献民。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所述，2004 年 6 月 3 日，股权转让方宋效林分别与受让方袁崇生、庄献民和孙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九强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庄献民、袁崇生、孙小林作为新的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8 月 30 日，九强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所述，2010 年 4 月 6 日，股权转让方宋效林分别与受让方罗爱平、孙小林、庄献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九强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6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九强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0]305 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九强有限的股权变更、董事会结构调整以及 2010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合

资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九强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就本次变更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根据宋效林与孙小林就股权代持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宋效林知悉发行人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在筹备相关上市事宜，与孙小林解除代持关系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宋效林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且孙小林和宋效林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导致的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孙小林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宋效林与孙小林股权代持以及解除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该等代持已经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承担责任主体明确。

## **二、从 2004 年 6 月到 201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有 3.7%的股权由宋效林代持，对认定孙小林为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障碍**

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除宋效林代孙小林持有的 3.7%股权外，孙小林仍然对发行人直接持股 1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第（五）部分所述，且核查北京市工商局的设立登记审核表以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审核表，孙小林自 2004 年以来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和罗爱平均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与执行产生重大影响，发挥主要作用，能够支配与决定公司经营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和金杜核查，孙小林母亲宋效林自 2004 年以来并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宋效林仅作为九强有限股权工商登记的名义持有者，任何与九强生物股权相关的实际权利义务均归属于该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孙小林。同时，根据宋效林与孙小林就股权代持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股权代持期间实质上由孙小林行使股东表决权，宋效林依孙小林指示代其行使该等表决权。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 i、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董事、监事，应保持意见一致；ii、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上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保持一致意见；iii、发行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权责明确，在报告期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从 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除宋效林代孙小林持有的 3.7%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合计持股比例为 67.1%；从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为 58.25%，该等人员持股比例合计始终高于 50%。

综上，金杜认为，从 2004 年 6 月到 201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有 3.7%的股权由其母亲代持，对认定孙小林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障碍。

### 三、发行人目前股权中是否还有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各股东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庄献民、周晓燕和法人股东瑞丰成长各自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庄献民、周晓燕和法人股东瑞丰成长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与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承诺以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宋效林与孙小林股权代持以及解除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该等代持已经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承担责任主体明确；从2004年6月到2010年4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有3.7%的股权由其母亲代持，对认定孙小林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目前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第三、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九强、北京高润通以及朗道商贸的简要历史沿革，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身份情况，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三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之间的关系。（3）上海九强及北京高润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上海九强及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后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技术、产品和业务方面的往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九强、北京高润通以及朗道商贸的简要历史沿革，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身份情况，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上海九强的简要历史沿革

###### （1）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所述：

2002年7月26日，上海九强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海九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九强有限以货币认缴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刘希以货币认缴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30日为上海九强设立出具汇验内字[2002]第3184号《验资报告》。

## （2）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日，九强有限与董向军、邵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九强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强41%的股权，以人民币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向军，九强有限并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强49%的股权，以人民币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劲。

2009年12月2日，刘希与董向军《股权转让协议》，刘希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强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向军。

2009年12月2日，上海九强原股东九强有限和刘希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日，上海九强新股东董向军和邵劲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通过新一届股东会决议，选举董向军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邵劲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经核查上海九强的《记账凭证》、刘希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收据、以及董向军和邵劲的电子汇划收款回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09年12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九强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九强此次股权变更后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浦东新区东海镇再就业工程配套区盐朝北路8号201室7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向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1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专业四技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范围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2年8月13日                                              |
| 营业期限  | 200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

2010年7月12日，股权转让方邵劲与股权受让方董向军、顾振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劲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强39%的股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向军，同时，邵劲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振宇。同日，上海九

强全体股东董向军、顾振宇签署章程修正案，并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董向军持有上海九强 90%的股权、顾振宇持有上海九强 10%的股权。

经核查董向军、顾振宇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0年7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九强颁发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九强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身份情况

上海九强股权转让前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刘希，其身份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部分所述，刘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刘希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左军、罗爱平和孙小林、九强生物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九强生物股东持有九强生物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受托持有上海九强股权的情况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上海九强股权转让前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刘希，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受托持有上海九强股权的情况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二）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北京高润通的简要历史沿革

（1）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所述，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24日出具的中诚恒平[2004]验字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24日，北京高润通已收到九强有限、廖加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九强有限货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廖加明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3月3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高润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708-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邹左军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

## （2）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4 日，北京高润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九强有限以出资额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其所持北京高润通 75%的股权给姜绍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4 日，九强有限与姜绍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九强有限将其在北京高润通的全部货币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姜绍俭，姜绍俭同意接受九强有限在北京高润通中的全部货币出资 75 万元。

经核查九强有限的《记账凭证》、北京高润通的《进账单》及姜绍俭的银行电子转账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0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高润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高润通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708-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姜绍俭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

## 2、北京高润通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身份情况

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前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廖加明，廖加明的身份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廖加明的身份情况：身份证号为 44010219610210\*\*\*\*，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东山二路\*\*\*\*。

根据廖加明出具书面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左军、罗爱平和孙小林、九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受托持有北京高润通股权的情况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前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廖加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受托持有北京高润通股权的情况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 （三）北京朗道商贸有限公司

#### 1、朗道商贸的简要历史沿革

##### （1）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所述，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出具京星验字第（2）-106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朗道商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九强有限投入货币人民币 24 万元，刘希投入货币人民币 6 万元。

2001 年 6 月 6 日，朗道商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道商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朗道商贸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四区                                        |
| 法定代表人 | 邹左军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零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6 日                                         |
| 经营期限  |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2011 年 6 月 5 日                         |

## （2）注销

2007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京工商怀处字(2007)第D2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朗道商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6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前补办年检手续，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0年9月2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汇清字[2010]440001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基准日，朗道商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于2010年6月10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怀柔分局完成国税注销，于2010年6月22日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怀柔分局完成地税注销）。2010年7月22日在北京晨报登记注销公告。”

2010年9月2日，朗道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同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2010年9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载明：朗道商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准予注销。

### 2、朗道商贸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身份情况

朗道商贸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刘希，具体情况同本题上述关于上海九强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身份情况的答复。

## 二、上述三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之间的关系

### （一）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九强书面说明，上海九强自成立之日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试剂产品；2009年12月，发行人转让上海九强股权之后，上海九强成为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报告期发行人对上海九强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发行人对上海九强销售额 | 1,211.12      | 1,772.96 | 1,598.5 | 1,249.32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9.2%          | 9.5%     | 11.18%  | 11.72%   |

### （二）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高润通书面说明，北京高润通从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转让股权完成之日，主要从事层析介质技术开发及其在体外诊断生化试剂生产中的应用，并少量销售实验动物血清制品。

层析介质技术是发行人业务之一体外诊断试剂上游原料制备有关技术，根据北京高润通与九强有限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北京高润通将正在申请的“层析颗粒介质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九强有限。北京高润通全体股东同意转让此专利技术给九强有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将发明专利“层析颗粒介质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410038843.7）专利权申请人由“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 2004 10038843.7，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0 年 7 月，九强有限转让所持北京高润通股权后，北京高润通不再从事层析介质技术开发业务，继续从事实验动物血清出口业务，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产品、技术、资金方面的往来。

### （三）北京朗道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朗道商贸书面说明，朗道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产品，2007 年 11 月 29 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 三、上海九强及北京高润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九强的股权受让方为董向军、邵劲；北京高润通股权受让方为姜绍俭。上述股权受让方董向军、邵劲和姜绍俭的身份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向军、邵劲提供的简历，董向军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邵劲在 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姜绍俭、董向军、邵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强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九强生物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九强生物股东持有九强生物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受托持有受让公司股权的情况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其本人持有的上述受让公司的股权为本人真实受让和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姜绍俭受让原因为其看好生物行业，邵劲受让原因为其熟悉医疗诊断试剂行业，认为该行业有发展前途，董向军受让原因为其看好医疗诊断行业发展。

综上，前两家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董向军、邵劲曾为发行人员工，董向军、邵劲和姜绍俭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上海九强及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后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技术、产品和业务方面的往来

##### （一）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九强的书面说明，上海九强股权转让后，其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销售发行人的试剂产品，与发行人签订专营代理协议，系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上海九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上海九强业务、产品、技术、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销售货物     | 采购货物 | 技术合作 | 资金往来     |
|----------------|----------|------|------|----------|
| 2010 年         | 1,772.96 | —    | —    | 2,396.00 |
| 2011 年 1 至 6 月 | 1,211.12 | —    | —    | 1,301.80 |

##### （二）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北京高润通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 2010 年 7 月完成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后，北京高润通转为从事纺织及染色技术产品开发及动物血清出口，并且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产品、技术、资金方面往来。

综上，上海九强股权转让后，其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代理销售发行人的试剂产品，成为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产品、技术、资金往来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方面的往来；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以来，转为从事纺织及染色技术产品开发及动物血清出口，与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技术、产品和业务方面的往来。

综上，

1、上海九强于 2002 年由九强有限和刘希出资设立，该等股东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将其所持上海九强股权转让给董向军和邵劲；北京高润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由九强有限和廖加明出资设立，九强有限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将其所持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给姜绍俭；朗道商贸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由九强有限和刘希出资设立，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清算注销；

上海九强和朗道商贸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刘希，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前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是廖加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九强和北京高润通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董向军、邵劲曾为发行人员工，董向军、邵劲和姜绍俭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九强自成立始即代理销售发行人的试剂产品，是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北京高润通从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转让股权完成之日主要从事层析介质技术开发及其在体外诊断生化试剂生产中的应用并少量销售实验动物血清制品，2010年7月，九强有限转让所持北京高润通股权后，北京高润通不再从事层析介质技术开发业务，继续从事实验动物血清出口业务，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产品、技术、资金方面的往来，朗道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产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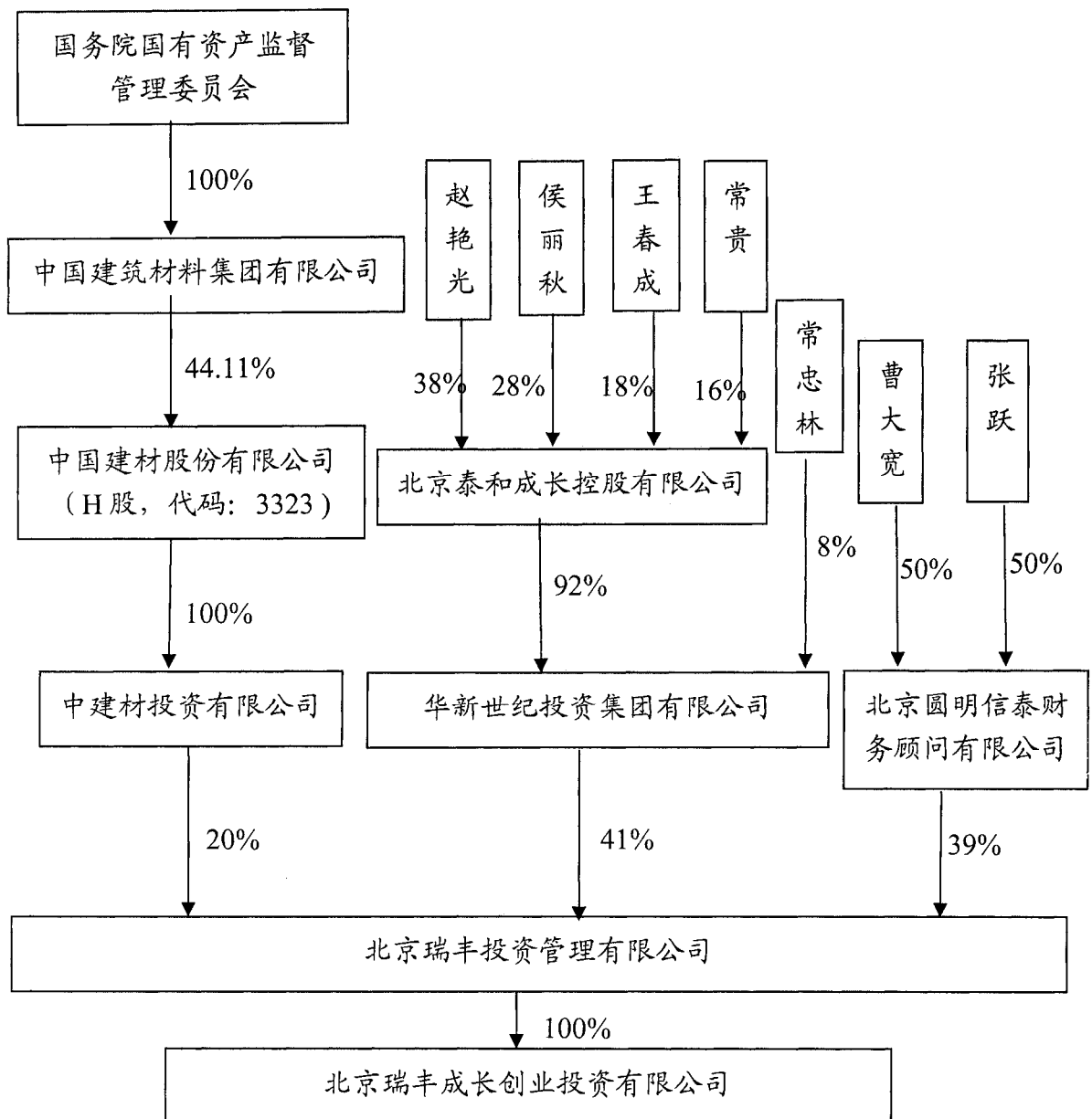
3、上海九强和北京高润通两家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董向军、邵劲曾为发行人员工，董向军、邵劲和姜绍俭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九强股权转让后，其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代理销售发行人的试剂产品，成为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产品、技术、资金往来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方面的往来；北京高润通自2010年股权转让以来，转为从事纺织及染色技术产品开发及动物血清出口，并且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产品、技术、资金方面往来。

**第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瑞丰成长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所述，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0年8月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瑞丰成长的基本情况：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822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大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经核查，瑞丰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瑞丰成长的终极自然人股东赵艳光、侯丽秋、王春成、常贵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本人所持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九强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九强生物其他核心人员、九强生物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瑞丰成长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常忠林出具书面承诺函：“本人所持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九强

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九强生物其他核心人员、九强生物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瑞丰成长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曹大宽、张跃出具书面承诺函：“本人所持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九强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九强生物其他核心人员、九强生物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瑞丰成长的直接法人股东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所持北京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公司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九强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九强生物其他核心人员、九强生物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瑞丰成长的各间接法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通过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瑞丰成长的直接和各间接股东的访谈、核查股东调查表和终极自然人股东的户籍档案文件、瑞丰成长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书面承诺函及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瑞丰成长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第五、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均已具备相应资质，若不具备，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造成何种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少量代理销售生化分析仪器。发行人具备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从事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业务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二）、（四）和（五）

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23 号),发行人的生产范围为: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同时,发行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 01022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

综上,发行人具有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与经营资质。

## 2、发行人经营范围明确了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经 2010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批发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 3、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涉及的产品已取得相关产品注册证书

按照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管规定,经营诊断试剂产品前必须取得该种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84 种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产品为上述 84 个注册书记载的产品,在该等证书范围内的诊断试剂产品均可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产的试剂产品均在发行人已取得的 84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范围之内,均可进行生产与销售。

## 4、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 号)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产品的研制情况及生产条件的核查,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并对上市后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39 号附件 2)第二条规定:“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不属于本细则的管理范围。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均执行本细则。”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根据该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为了确保生产高质量的试剂产品、与国际接轨以及满足未来进一步监管的需要，现有的厂房及洁净车间都是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标准设计建造；并且对于“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新建研发中心与参考实验室项目”这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亦将始终贯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

##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名称    |
|----|----------------|
| 1  |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
| 2  | 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
| 3  | 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    |

发行人实施“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所需的业务资质为发行人现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与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等，其中扩产的试剂产品有肝功类、心脑血管类、糖代谢类、肾功类、胰腺类、离子类、特种蛋白类、前列腺类、胃癌筛查类试剂以及质控品与校准品，扩产产品均在已取得的 84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范围之内，因此，发行人实施“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经具备相关生产与销售资质。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

1、“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本项目将着重研发体外诊断试剂所需核心工艺技术，进行新产品开发，完善现有产品技术指标，不断降低原材料成本；将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场地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改造，以满足产品研发及实验的基础条件；购置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所需仪器设备。

2、“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北京营销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购置营销中心及各地分中心所需软硬件设备，以营销中心及各地分中心为基础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该营销网络主要功能为着重于销售渠道管理与客户服务，弥补并改进在现有营销模式下对客户服务方面的不足，该营销网络并不直接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仍然是经销与直销相结合，即由发行人和各经销商对最终用户进行销售。

发行人实施“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资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均已具备。

第六、沈阳金斯尔为发行人专营代理商，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专营代理商沈阳金斯尔的简要历史沿革。（2）2009年12月邹左军、刘希转让沈阳金斯尔股权的受让方的身份情况，后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对沈阳金斯尔的销售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最终实现了对外销售。（4）2009年12月邹左军、刘希将沈阳金斯尔的股权转给他人的原因、真实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该等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5）发行人与沈阳金斯尔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专营代理商沈阳金斯尔的简要历史沿革

#### 1、2004年设立

2004年5月30日，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斯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成立沈阳金斯尔，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邹左军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004年5月30日，沈阳金斯尔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邹左军以货币出资25万元，刘希以货币出资25万元，邹左军和刘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

2004年6月2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向沈阳金斯尔出具《公司开业登记核准通知书》，记载：（1）注册号：2101342100221；（2）住所：沈阳棋盘山开发区水库宾馆2010房间；（3）法定代表人：邹左军；（4）注册资本：50万元；（5）经营范围：经销化学试剂、医疗器械（三类）（持证经营）、办公用品；（6）营业期限：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

#### 2、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沈阳金斯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邹左军将所持有沈阳金斯尔25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董向军，刘希将所持沈阳金斯尔25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邵劲，董向军和邵劲各持有沈阳金斯尔50%的股权。

2009年12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向沈阳金斯尔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股东名录：董向军、邵劲。

经核查刘希、邹左军分别于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月5日出具的收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 3、2010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6日，沈阳金斯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董向军将所持有的沈阳金斯尔50%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朱秀琳；邵劲将所持有的沈阳金斯尔40%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关蜀生、所持10%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朱秀琳；同时沈阳金斯尔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到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秀琳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朱秀琳持有沈阳金斯尔90%的股权、关蜀生持有沈阳金斯尔10%的股权。

2010年8月2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向沈阳金斯尔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股东名录：朱秀琳、关蜀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万元。

经核查银行的转账凭证，朱秀琳已向股权转让方邵劲、董向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邵劲于2010年10月10日出具的收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0年8月24日，沈阳金斯尔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金斯尔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沈阳市东陵区奥园街6-1号102门              |
| 法定代表人: | 朱秀琳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04年6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          |

**二、2009年12月邹左军、刘希转让沈阳金斯尔股权的受让方的身份情况，后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12月邹左军、刘希转让股权的受让方董向军和邵劲的身份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反馈问题三的答复。

经核查，董向军和邵劲曾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此种关系之外，金杜认为，董向军和邵劲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对沈阳金斯尔的销售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最终实现了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沈阳金斯尔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沈阳金斯尔的相关销售及回款资料、对沈阳金斯尔的主要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询证结果，金杜认为，发行人对沈阳金斯尔的销售真实，沈阳金斯尔也实现了全部对外销售。

#### **四、2009年12月邹左军、刘希将沈阳金斯尔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的原因、真实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该等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通过对邹左军和刘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为了更好地统一并实施发行人“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营销战略，统一销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使发行人专注于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及经销商管理和售后服务，2009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转让子公司上海九强股权，并根据关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发行人股东邹左军、刘希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斯尔、上海九强两家经销商股权，于是，邹左军与刘希决定转让沈阳金斯尔的股权。

根据2009年12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沈阳金斯尔股东已经变更为董向军、邵劲。经核查刘希、邹左军分别于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月5日出具的收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根据邹左军、刘希、董向军和邵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董向军和邵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托持有沈阳金斯尔股权的情况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董向军和邵劲受让的沈阳金斯尔的股权为其本人真实受让和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邹左军和刘希将其所持沈阳金斯尔股权转让给董向军、邵劲是真实的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与沈阳金斯尔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价格统计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制度以及相关交易资料，发行人对不同销售规模的经销商给予不同的折扣，销售量大，给予较多的价格折扣；反之，则价格折扣较少；报告期内，抽取销售额超过一千万以上的经销商作为可比对象，有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斯尔”）、沈阳金斯尔、上海九强、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斯尔”）四家，同时，抽取血脂类、肾功类、肝功类中30种销售金额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为样本，对沈阳金斯尔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通过对比沈阳金斯尔与同规模的经销商价格，发行人对沈阳金斯尔销售价格与可比对象均价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沈阳金斯尔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沈阳金斯尔是发行人的专营代经销商之一，拥有东北市场

众多的终端客户，是发行人布局东北地区、实现在东北市场销售的重要渠道。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沈阳金斯尔签署《专营代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沈阳金斯尔代理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代理期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协商续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沈阳金斯尔的交易是公允的，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综上，

1、沈阳金斯尔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由邹左军和刘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金斯尔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现股东为朱秀琳和关蜀生；

2、2009 年 12 月邹左军、刘希转让股权的受让方董向军和邵劲曾为发行人员工，除此种关系之外，董向军和邵劲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沈阳金斯尔的销售真实，沈阳金斯尔亦实现了对外销售；

4、邹左军和刘希将其所持沈阳金斯尔股权转让给董向军、邵劲是真实的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发行人与沈阳金斯尔的交易是公允的，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第七、武汉金斯尔为发行人专营代理商之一，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武汉金斯尔的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希的妻兄李彦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请披露该公司另 10% 股权的持有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 2010 年起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2）发行人将武汉金斯尔作为专营代理商的原因。（3）发行人对武汉金斯尔的销售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最终实现了对外销售。（4）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武汉金斯尔的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希的妻兄李彦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请披露该公司另 10% 股权的持有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 2010 年起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

（一）武汉金斯尔简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06 年 7 月 18 日，武汉金斯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吴颖如为执行董事、蒲硕楠为监事。

2006 年 7 月 20 日，武汉金斯尔全体股东吴颖如、蒲硕楠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0日，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摩泰验字[2006]第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7月4日，武汉金斯尔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已收到股东吴颖如、蒲硕楠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吴颖如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蒲硕楠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7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

2006年7月21日，武汉金斯尔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金斯尔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武汉金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荷包湖特2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颖如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整                                                         |
| 实收资本:  | 50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临床检验试剂耗材）销售。（至2011年7月12日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年7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

## 2、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蒲硕楠与李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蒲硕楠将其在武汉金斯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彦；吴颖如与李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吴颖如将其在武汉金斯尔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彦；蒲硕楠与李云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蒲硕楠将其在武汉金斯尔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云莹。

2010年6月30日，武汉金斯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吴颖如将其持有的武汉金斯尔的6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彦；股东蒲硕楠将其持有的武汉金斯尔的30%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彦、将其持有的武汉金斯尔的10%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云莹。

2010年6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股东为李彦和李云莹，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

武汉金斯尔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3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受让方李云萱和李彦提供的银行转账凭条，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综上，武汉金斯尔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由吴颖如、蒲硕楠出资设立，2010 年 6 月吴颖如、蒲硕楠将其所持武汉金斯尔股权转让给李云萱和李彦。

## （二）武汉金斯尔另 10%股权的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武汉金斯尔另 10%股权的持有人为李云萱，李云萱系李彦之女，而李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刘希的妻兄。

## （三）发行人 2010 年起将武汉金斯尔作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李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希的妻兄，因此将李彦所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李彦于 2010 年受让武汉金斯尔，故 2010 年 6 月 30 日后将武汉金斯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发行人将武汉金斯尔作为专营代理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与各专营代理商签署的《专营代理协议》，专营代理商是发行人重要的营销渠道之一，发行人对成为专营代理商的条件要求有一定规定，具体如下表：

| 资格条件   | 具体要求                                                   |
|--------|--------------------------------------------------------|
| 资质要求   | 拥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行政许可                              |
| 专营限制要求 | 认同发行人经营理念、运作方式，能够严格执行专营业务限制，只能经营发行人自产和代理产品的销售，不得经营其他业务 |
| 资金实力要求 | 独立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
| 员工能力要求 | 雇员 10 人以上，有专职的销售、技术和财务人员                               |
| 销售能力要求 | 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基础，具有完成专营代理商销售限额能力                            |
| 诚信要求   | 诚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记录                                           |

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的授权、服务与限制具体情况为：

- 1、发行人授权专营代理商专营期间可以使用发行人商标、产品标志、标识、logo 及商号，专门用于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
- 2、发行人向专营代理商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3、由于专营代理商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关于专营代理商的信用政策不同于普通经销商，为专营代理商提供 90 天的回款账期支持；
- 4、发行人为专营代理商推广发行人新产品提供业务支持；
- 5、如果专营代理商违反区域用户保护原则、销售与发行人无关的产品，发行人将取消其专营代理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金斯尔符合上述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的要求，发行人从武汉金斯尔成立起就将其作为专营代理商进行管理，并自 2010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签订专营代理协议；2010 年 6 月 30 日，李彦及李云萱受让武汉金斯尔股权后，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仍愿意做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并符合发行人专营代理商的各项要求。因此，发行人在武汉金斯尔股权转让前后一直将其作为专营代理商。

### **三、发行人对武汉金斯尔的销售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最终实现了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以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以及核查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的相关销售及回款资料、沈阳金斯尔采购、库存、销售资料以及对武汉金斯尔的主要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的询证结果，金杜认为，发行人对武汉金斯尔的销售真实，亦实现了对外销售。

### **四、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价格统计数据，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之间的销售及回款资料，经抽取报告期内血脂类、肾功类、肝功类中 30 种销售金额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为样本，对武汉金斯尔的销售价格与对全部普通经销商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发行人对武汉金斯尔销售价格与对普通经销商销售均价差别不大，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金斯尔负责公司产品在湖北、湖南区域的销售，通过武汉金斯尔的专营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实现了在湖北以及湖南区域的布局，节约了自身人员、市场推广等费用，因此，发行人对武汉金斯尔的销售是必要的。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武汉金斯尔签署《专营代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武汉金斯尔代理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代理期满后如双方有意继

续合作，可协商续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的交易是公允的，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综上，

1、武汉金斯尔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由吴颖如、蒲硕楠出资设立，2010 年 6 月吴颖如、蒲硕楠将其所持武汉金斯尔股权转让给李云萱和李彦；武汉金斯尔另 10% 股权的持有人为李云萱，李云萱系李彦之女，而李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刘希的妻兄；李彦为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之一刘希的妻兄，因此将李彦所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李彦于 2010 年受让武汉金斯尔的股权，故 2010 年 6 月 30 日后将武汉金斯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武汉金斯尔符合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的要求，并自 2010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签订专营代理协议；李彦父女受让武汉金斯尔股权后，认同发行人的专营理念，仍然愿意做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并符合发行人专营代理商的各项要求，因此，发行人在武汉金斯尔股权转让前后一直将其作为专营代理商；

3、发行人对武汉金斯尔的销售真实，武汉金斯尔亦实现了对外销售；

4、发行人与武汉金斯尔的交易是公允的，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第八、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Great Stone Limited 的简要历史沿革。（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罗爱平设立 Great Stone Limited 的原因和目的，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3）Great Stone Limited 从事的主要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占其全部业务的比例。**

**（4）发行人从 Great Stone Limited 采购产品的内容，该公司注销后，发行人采购有关产品的渠道如何建立，发行人与替代供应商之间的关系。（5）发行人与 Great Stone Limited 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Great Stone Limited 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 BVI 律师事务所 FARARA KERINS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Great Stone Limited（以下简称“巨石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巨石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设立**

巨石公司是依据国际商业公司法案（第 291 章）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案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自动再注册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其注册号为 503674；巨石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被解散期间，孙小林是公司唯一董事。

巨石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LIU Xi 刘希           | 1   | 20%  |
| ZOU Zuojun 邹左军      | 1   | 20%  |
| CHENG Hui 程辉        | 1   | 20%  |
| LUO Alan Aiping 罗爱平 | 1   | 20%  |
| SUEN Siulam 孙小林     | 1   | 20%  |

## (2) 增资

2003 年 1 月 13 日，巨石公司增资至 100 股，其中刘希、邹左军、程辉、罗爱平和孙小林分别认购 17 股，袁崇生认购 10 股。巨石公司增资完成后至解散，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LIU Xi 刘希            | 18  | 18%  |
| ZOU Zuojun 邹左军       | 18  | 18%  |
| CHENG Hui 程辉         | 18  | 18%  |
| LUO Alan Aiping 罗爱平  | 18  | 18%  |
| SUEN Siulam 孙小林      | 18  | 18%  |
| YUAN Chong Sheng 袁崇生 | 10  | 10%  |

2003 年 1 月 13 日增资完成后至解散，巨石公司没有股权转让，并且没有分配额外的股权。

## (3) 解散

巨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清盘和解散。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罗爱平设立 Great Stone Limited 的原因和目的，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 (一) 上述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设立巨石公司的原因和目的

经与巨石公司设立时的股东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及罗爱平进行访谈，2001 年 3 月 29 日，邹左军、刘希、程辉、宋效林（实际为代孙小林持股）及罗爱平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九强有限，就开始筹划九强有限在境外上市，九强有限全部股东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以本人名义持有巨石公司的股权）及罗爱平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设立 BVI 公司巨石公司拟作为境外上市主体，但发行人实际上并没有实施境外上市。

### (二) 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巨石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康信国际有限公司（Healthy Su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进行访谈，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有：

报告期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从巨石公司采购诊断试剂原材料，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的全部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为康信国际公司，由于康信国际公司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的考虑，要求发行人提供香港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作为新的供应渠道康信国际公司提供的同型半胱氨酸、胱抑素 C 等试剂原料符合发行人生产工艺要求，发行人选择康信国际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向其采购了部分诊断试剂原材料；备选供应商的增加拓展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渠道，对多渠道比较原材料性能与价格、提高定价议价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及时、生产正常，对发行人生产、研发起到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 三、Great Stone Limited 从事的主要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占其全部业务的比例

经与巨石公司设立时的股东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罗爱平进行访谈以及根据香港林建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巨石公司的审计报告，巨石公司实际并未从事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业务，对外很少有交易和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主要是发行人于 2008 年、2009 年向巨石公司购买试剂原料 426.83 万港元、1907.77 万港元，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向巨石公司支付诊断试剂合作研发费 435 万港元。2008 年、2009 年巨石公司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及提供合作研发技术业务占巨石公司当期全部业务的比例均为 100%。

### 四、发行人从 Great Stone Limited 采购产品的内容，该公司注销后，发行人采购有关产品的渠道如何建立，发行人与替代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 （一）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通过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集团”）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合同、报关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等资料，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如下：

| 原材料采购内容            | 港币金额（万元） |
|--------------------|----------|
| 1、2008 年采购同型半胱氨酸原料 | 426.83   |
| 2、2009 年采购原材料      | 1,907.77 |
| （1）同型半胱氨酸原料        | 1,644.32 |
| （2）胱抑素 C 原料        | 263.45   |

|     |          |
|-----|----------|
| 合 计 | 2,334.60 |
|-----|----------|

(二) 巨石公司注销后，发行人采购有关产品的渠道如何建立，发行人与替代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如上述关于“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的答复，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从巨石公司采购的诊断试剂原材料，实际上全部为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提供，交易双方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的考虑，发行人才通过巨石公司这一中间环节进行交易和结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Lee Tat Industrial Co. (以下简称“利达公司”) 股东、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进行访谈，巨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后，发行人又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另一关联方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原材料供应渠道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五、发行人与 Great Stone Limited 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 (一) 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价格统计数据以及相应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应的交易资料，比对相关交易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平均单价与巨石公司向非关联方康信国际公司采购同批原材料平均单价一致，与发行人向美国 General Atomics(以下简称“GA”)等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平均单价接近。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定价公允。

### (二) 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如下：

由于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上是向康信国际公司采购诊断试剂原料。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通过巨石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采购了部分诊断试剂原材料，对增加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渠道、备选供应商、多渠道比较原材料性能与价格及提高定价议价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及时、生产正常，对发行人生产、研发起到了很好的支持作用。并且，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供应商要求发行人提供香港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交易和结算。因此，发行人通过巨石公司这一中间环节向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采购诊断试剂原料是必要的。

综上，

1、 巨石公司依据国际商业公司法案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案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自动再注册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巨石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被解散期间,孙小林是公司唯一董事;巨石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股东包括刘希、邹左军、程辉、罗爱平和孙小林,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03 年 1 月 13 日,巨石公司增资至 100 股,其中刘希、邹左军、程辉、罗爱平和孙小林分别认购 17 股,袁崇生认购 10 股,此次增资完成后至解散,巨石公司没有股权转让,并且没有分配额外的股权;巨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清盘和解散;

2、 巨石公司设立的原因和目的为,邹左军、刘希、程辉、宋效林、罗爱平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九强有限时,开始筹划九强有限在境外上市,九强有限全部股东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罗爱平共同设立 BVI 公司巨石公司拟作为境外上市主体,但发行人实际上没有实施境外上市;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发行人遂指定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3、 巨石公司实际并未从事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业务,对外很少有交易和业务往来,在其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主要是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通过巨石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购买试剂原料,2008 年通过巨石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业务,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业务占巨石公司当期全部业务的比例均为 100%;

4、 发行人通过巨石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采购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巨石公司注销后,发行人又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另一关联方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原材料供应渠道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5、 发行人从巨石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发行人通过巨石公司这一中间环节向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采购诊断试剂原料是必要的。

**第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Lee Tat Industrial Co.和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该两家公司从 2010 年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从该两家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2) 该两家公司是经销商还是生产商,发行人从该两家公司采购的内容。(3) 该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比例。(4) 发行人与该两家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Lee Tat Industrial Co.和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该两家公司从 2010 年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从该两家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一)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 BVI 律师事务所 FARARA KERINS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大梦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设立

大梦公司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 2009 年 1 月 2 日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1515488，并且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有效存续。

大梦公司的股东包括邵劲和陈敏波，其中邵劲持股数量为 8000 股、陈敏波持股数量为 2000 股。

大梦公司的董事包括邵劲和陈敏波，任命日期均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2）股东以及董事变化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大梦公司没有股权转让，也没有分配额外的股权。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大梦公司没有任命其他董事，也没有董事辞职。

#### 2、从 2010 年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妻弟陈敏波于 2009 年 1 月 2 日设立大梦公司，陈敏波持有大梦公司 20% 的股权并任董事，所以自该公司设立至今，大梦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大梦公司股东邵劲和陈敏波的访谈，大梦公司从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的原因：

大梦公司成立的初衷是其股东邵劲、陈敏波看好医疗器械领域未来发展的大好趋势。该公司成立后，由于经营者为了尽快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希望发行人能够提供贸易机会。为此，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分别通过大梦公司向生产商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购买试剂原料。

### （二）利达公司

#### 1、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金杜香港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利达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利达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陈敏榕女士（香港身份证号码 C539\*\*\*（A））于 1989 年 7 月 4 日向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申请登记 Lee Tat Industrial Company（利达实业公司）业务；该公司商业登记编号为 12867886-000-07；主要营业地址为 Room 501, Hin Tak House,

Hin Keng Estat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法律地位为独资经营 (sole proprietorship); 该业务为陈敏榕女士个人在香港开设的业务, 并没有其他的经营者。

(2) 利达公司现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 (登记证号码 12867886-000-07-11-2), 届满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 日。

(3) 利达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独资经营企业。利达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并没有发现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

## 2、从 2010 年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妻妹陈敏榕于 1989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独资设立利达公司, 因此,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利达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 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利达公司股东、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进行访谈, 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 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采购原材料; 巨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后, 发行人为了继续向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采购原材料, 又通过发行人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另一关联方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原材料供应渠道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 发行人从 2010 年起开始通过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

## 二、该两家公司是经销商还是生产商, 发行人从该两家公司采购的内容

### (一) 利达公司、大梦公司两公司均为经销商

利达公司、大梦公司两公司均为经销商, 发行人从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为康信国际公司, 发行人从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生产商为美国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 (二) 发行人从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大恒集团以及大恒集团与利达公司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协议、报关单等资料, 发行人从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如下:

| 原材料采购内容                | 港币金额 (万元) |
|------------------------|-----------|
| 2010 年采购同型半胱氨酸原料       | 331.76    |
| 2011 年 1-6 月采购同型半胱氨酸原料 | 165.88    |
| 合 计                    | 497.64    |

### (三) 发行人从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与大恒集团以及大恒集团与大梦公司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发行人从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如下：

| 原材料采购内容            | 美元金额（万元） |
|--------------------|----------|
| 1、2010 年采购试剂原料     | 0.015    |
| 2、2011 年 1-6 月采购原料 | 4.69     |
| （1）载脂蛋白 B 原料       | 4.4      |
| （2）实验用 IgA/IgG 原料  | 0.29     |
| 合 计                | 4.705    |

### 三、该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比例

#### （一）利达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比例

根据陈敏榕说明，利达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货物的贸易业务。

根据利达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利达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622.3 万港元、212.26 万港元。

根据陈敏榕说明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大恒集团与利达公司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利达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等，利达公司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比例如下：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通过利达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购买试剂原料金额分别为 331.76 万港元、165.88 万港元，2010 年通过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业务金额为 255 万港元；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利达公司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及提供合作研发技术业务分别占利达公司当期业务的比例为 94.29%、78.15%。

#### （二）大梦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比例

根据陈敏波说明，大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其它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核查发行人通过大恒集团与大梦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报关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等资料、香港林建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梦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分别通过大梦公司向生产商美国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购买试剂原料 0.12 万元、32.46 万元，大梦公司 2010 年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占其当期全部业务的比例非常小。按照 2011 年 1 月 1 日中国银行港元的中间价 85.09（即 100 港元兑换 85.09 元人民币）计算，2011 年 1 至 6 月大梦公司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占其当期全部业务的比例为 66.26%。

### 四、发行人与该两家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 （一）发行人从利达公司和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价格统计数据及保荐机构对相关交易价格的统计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交易资料，比对相关交易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向利达公司和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平均单价，与利达公司和大梦公司分别向非关联方康信国际公司、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采购同批原材料单价一致，与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平均单价接近，发行人从关联方利达公司和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定价公允。

### （二）发行人从利达公司、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 1、发行人从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利达公司股东、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进行访谈，由于巨石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后，发行人应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另一关联方利达公司 与其进行交易和结算，原材料供应渠道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通过利达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采购了部分诊断试剂原材料，对增加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备选供应商、多渠道比较原材料性能与价格、提高定价议价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通过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必要的。

#### 2、发行人从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大梦公司股东、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进行访谈，由于大梦公司经营者为了尽早对该行业有更深入的了解并尽快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希望发行人能够提供贸易机会以增加大梦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通过大梦公司向生产商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代购试剂原料 0.12 万元、32.46 万元，大梦公司将发行人支付的全部采购款均支付给生产商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综上，发行人通过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是为了给后者提供一定的业务机会，且向生产商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采购原材料是必要的。

### （三）发行人从利达公司、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持续性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书面承诺今后将不再通过关联方利达公司、大梦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今后直接向非关联生产商、经销商采购原材料。

综上，

1、大梦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 日有效成立且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大梦公司的股东包括邵劲和陈敏波，其中邵劲持股数量为 8000

股、陈敏波持股数量为 2000 股，且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大梦公司没有股权转让，也没有分配额外的股权；大梦公司的董事包括邵劲和陈敏波，任命日期均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且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大梦公司没有任命其他董事，也没有董事辞职；

陈敏榕女士于 1989 年 7 月 4 日向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申请登记 Lee Tat Industrial Company（利达实业公司）业务；利达公司现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12867886-000-07-11-2），届满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 日；利达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独资经营企业；利达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并没有发现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

2、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妻弟陈敏波设立大梦公司，陈敏波持有大梦公司 20%的股权并任董事，所以自该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大梦公司从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的原因为其成立的初衷是股东邵劲、陈敏波看好医疗器械领域未来发展的大好趋势，该公司成立后，由于经营者希望尽快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希望发行人能够提供贸易机会；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林妻妹陈敏榕在香港独资设立利达公司，因此从发行人报告期初开始利达公司一直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为替代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原材料供应渠道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利达公司、大梦公司两公司均为经销商，发行人从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为康信国际公司，发行人从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生产商为美国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发行人从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为同型半胱氨酸原料；发行人从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内容为载脂蛋白 B 原料等原料；

4、利达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货物的贸易业务，2010 年、2011 年 1 至 6 月利达公司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及提供合作研发技术业务分别占利达公司当期业务的比例为 94.29%、78.15%；

大梦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其它领域，大梦公司 2010 年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占其当期全部业务的比例非常小 2011 年 1 至 6 月大梦公司对发行人销售试剂原料占其当期全部业务的比例为 66.26%；

5、发行人从利达公司和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发行人通过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必要的；发行人通过大梦公司采购原材料是为了支持其发展，向生产商 Midland Bioproducts Corporation 采购原材料是必要的；发行人书面承诺今后将不再通过关联方利达公司、大梦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今后直接向非关联生产商、经销商采购原材料。

**第十、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 Great Stone Limited 和 Lee Tat Industrial Co.委托康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原**

因、主要内容及其真实性和必要性，该等研发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技术和产品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委托研发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委托他人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若有，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康信国际有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除为发行人受托研发外，还与发行人有何业务往来。（3）康信国际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披露 Great Stone Limited 为注册在 BVI 的公司，与上述康信国际有限公司要求香港本地公司支付费用的说法是否一致，发行人上述披露是否真实。（5）发行人支付上述研发费用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关联方 Great Stone Limited 和 Lee Tat Industrial Co.委托康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主要内容及其真实性和必要性，该等研发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技术和产品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委托研发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委托他人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若有，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一）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如下：

2008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巨石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支付港币 435 万元（合人民币 384.28 万元）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主要是由于康信国际公司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发行人提供香港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巨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后，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又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另一关联方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2010 年通过利达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支付人民币 219.21 万元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向关联方巨石公司和利达公司支付的全部合作研发费用均已支付给康信国际公司。

#### （二）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研发费用支付凭证等，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 2008 年通过巨石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435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384.28 万元），主要内容是委托研发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项目、果糖胺氧化蛋白酶和中性蛋白酶项目，目前该研发技术已分别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

诊断试剂中。

2、发行人 2010 年通过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255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219.21 万元），主要内容是委托研发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技术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目前发行人正对该技术进行转化。

### （三）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真实性

2008 年 9 月 1 日和 15 日，发行人与巨石公司两次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巨石公司研发相关技术，并向巨石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435 万港元。同时，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签署相应协议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发相应技术，并向康信国际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435 万港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利达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巨石公司研发相关技术，并向利达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255 万港元。同时，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签署相应协议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发相应技术，并向康信国际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255 万港元。

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签订的委托开发协议及支付凭证经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律师公证（正在进一步履行司法部认可的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审核并加章转递程序），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签订的委托开发协议及支付凭证经香港林建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验证试验方案及试验数据等技术存档资料，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合作研发的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果糖胺氧化酶和中性蛋白酶、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都包含基因序列选定、克隆、大肠杆菌表达和纯化这四个步骤，康信国际公司研发完成后，将这四个步骤中具体的实验方法、实验条件以及实验数据的分析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包括：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制备技术（用于胱抑素 C 试剂盒的主要原料）包含特定基因序列的查找和确定、克隆载体的选取和确定、胱抑素 C 在大肠杆菌中的高效可溶表达条件实验和确定、金属螯合层析和蛋白酶酶切技术等四个步骤；果糖胺氧化酶和中性蛋白酶制备技术（用于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的主要原料）包含果糖胺氧化酶/中性蛋白酶序列的查找和筛选、序列突变库的构建、可溶的高表达高活性酶的筛选和亲和层析等四个步骤；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用于同型半胱氨酸试剂盒的主要原料）包含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序列的查找和筛选、酶活性测定方法的建立、表达载体和菌株的筛选、大肠杆菌高密度发酵和亲和层析等四个步骤。发行人已将上述委托研发成果体现于胱抑素 C、糖化血红蛋白、同型半胱氨酸试剂原料制备的标准操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TOCOL，简称 SOP）。按照 SOP，经过合作研发方多次现场指导以及电话或者邮件沟通，发行人掌握了上述试剂原料制备和生产技术。

根据国内诊断试剂行业专家田亚平、张曼出具的专家评价证明，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果糖胺氧化酶和中性蛋白酶、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该技术属于分子生物学领域特定蛋白的制备技术，其产品是胱抑素 C、糖化血红蛋白以及同型半胱氨酸试剂盒的重要和主要原料，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只有少数国际性的大公司掌握类似技术，发行人应用该技术生产的胱抑素 C 等产品质量优良，对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国产化、降低临床检验成本等起到了推动作用。

综上，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并基于资金安全、结算方便考虑，通过关联方利达公司和巨石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交易真实。

#### （四）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康信国际公司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发行人提供香港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分别通过巨石公司、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并取得了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果糖胺氧化蛋白酶和中性蛋白酶技术、重组同型半胱氨酸 S-甲基转移酶技术，部分技术已分别成功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中，对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发行人产品毛利、提升高端产品研发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发行人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巨石公司或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必要的。

#### （五）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果糖胺氧化酶和中性蛋白酶、重组同型半胱氨酸 S-甲基转移酶技术合作研发，解决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的关键原料技术，使三大产品向上游延伸，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掌握了 84 项诊断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4 项关键原料自制技术，发行人通过委托研发取得技术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行研制的其他关键技术互为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

#### （六）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在发行人生产、技术和产品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采用合作研发成果技术，发行人已经能够自行生产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的原料，同型半胱

氨酸诊断试剂的部分主要原料也将于 2012 年能够自行生产，而该等原料此前需进口。

(七) 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委托关联方进行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

1、巨石公司、利达公司只是为方便发行人支付合作研发价款而设的一个中间环节；

2、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胰抑素 C 蛋白原料、果糖胺氧化酶和中性蛋白酶原料、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原料合作研发，主要是解决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胰抑素 C 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同型半胱氨酸的关键原料技术，使三大产品向上游延伸，大大降低了产品的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毛利和公司业绩。根据上述合作研发相关的委托研发合同，上述合作研发技术研发成功后发行人拥有唯一和排他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并掌握所委托研发的关键原材料自制技术，发行人近期没有与康信公司继续开展合作研发的计划或协议，因此，发行人对技术提供方康信国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虽然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但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没有重大依赖。

(八) 除上述委托研发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委托他人的情形，若有，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综上，

1、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是由于康信国际公司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发行人提供香港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2、发行人 2008 年通过巨石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主要内容是委托研发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胰抑素 C 蛋白项目、果糖胺氧化蛋白酶和中性蛋白酶项目，目前该研发技术已分别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胰抑素 C 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中；发行人 2010 年通过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主要内容是委托研发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技术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目前发行人正对该技术进行转化；

3、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并基于资金安全、结算方便考虑，通过关联方巨石公

司和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进行合作研发，交易真实；

4、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巨石公司或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必要的；

5、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研发，解决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料技术，使三大产品向上游延伸，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掌握了 84 项诊断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4 项关键原料自制技术，通过委托研发取得技术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行研制的其他关键技术互为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

6、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采用合作研发成果技术，发行人已经能够自行生产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的原料，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的部分主要原料也将于 2012 年能够自行生产，而该等原料此前需进口；

7、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对康信国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且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康信国际有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除为发行人受托研发外，还与发行人有何业务往来**

**（一）康信国际有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

经与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访谈，并查阅其基本登记注册资料，康信国际公司是一家注册于 BVI，主要在香港经营，从事 IT 与生物技术产品等业务的公司。

**（二）除为发行人受托研发外，还与发行人有何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通过大恒集团、巨石公司和利达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相关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报关单等资料，康信国际公司除为发行人受托研发外，还与发行人有诊断试剂原料购销业务往来，具体内容是：

1、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通过大恒集团和巨石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购买试剂原料 393.93 万元、1,765.42 万元；

2、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 1-6 月通过大恒集团和利达公司向康信国际公司购买试剂原料 302 万元、149.13 万元。

综上，康信国际公司是一家注册于 BVI，主要在香港经营，从事 IT 与生物技术产品等业务的公司；康信国际公司除为发行人受托研发外，还与发行人有诊断试剂原料购销业务往来。

**三、康信国际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与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董事访谈，查阅康信国际公司登记资料，取得康信国际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巨石公司、利达公司两家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康信国际公司与巨石公司和利达公司两家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披露 Great Stone Limited 为注册在 BVI 的公司，与上述康信国际有限公司要求香港本地公司支付费用的说法是否一致，发行人上述披露是否真实**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康信国际公司要求香港本地公司支付费用的说法有误，实际上是康信国际公司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发行人指定在香港本地开立银行账户的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发行人已对此在招股说明书上进行重新披露。

**五、发行人支付上述研发费用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三)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实行结汇制的基础上，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相关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根据上述的规定，发行人与境外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的情形属于《外汇管理条例》中的“经常项目”，因此，发行人支付上述研发费用持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及相应的进口合同到外汇指定银行即可办理外汇兑付。

经核查发行人与巨石公司、利达公司两家公司签署的合同、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发票、发行人提供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金杜认为，发行人支付上述研发费用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综上，

1、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是由于康信国际有限公司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发行人提供香港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与康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发行人 2008 年通过巨石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主要内容是委托研发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项目、果糖胺氧化蛋白酶和中性蛋白酶项目，目前该研发技术已分别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中；发行人 2010 年通过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诊断试剂合作研发，主要内容是委托研发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技术和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目前发行人正对该技术进行转化；发行人应供应商要求并基于资金安全、结算方便考虑，通过关联方巨石公司和利达

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进行合作研发，交易真实；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巨石公司或利达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必要的；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康信国际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研发，解决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料技术，使三大产品向上游延伸，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掌握了 84 项诊断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4 项关键原料自制技术，通过委托研发取得技术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行研制的其他关键技术互为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采用合作研发成果技术，发行人已经能够自行生产胱抑素 C 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的原料，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的部分主要原料也将于 2012 年能够自行生产，而该等原料此前需进口；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委托他人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对康信国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且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2、康信国际公司是注册于 BVI，主要在香港经营，从事 IT 与生物技术产品等业务的公司；康信国际公司除为发行人受托研发外，还与发行人有诊断试剂原料购销业务往来；

3、康信国际公司与巨石公司和利达公司两家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康信国际公司要求香港本地公司支付费用的说法有误，实际上是康信国际公司基于结算方便、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发行人指定在香港本地开立银行账户的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发行人已对此在招股说明书上进行重新披露；

5、发行人向巨石公司、利达公司两家公司支付研发费用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一、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北京海淀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及北京朗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2）该两家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情况。（3）该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合法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北京海淀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及北京朗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一）北京海淀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九强新技术”）

1、简要历史沿革

（1）设立

1988年5月10日，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向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开办九强新技术的申请。根据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批准生效的《北京市海淀区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章程》记载：（1）九强新技术上级主管部门为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45万元，其主要来源为上级主管部门；（3）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1988年6月7日，中国科学院技术与开发局出具（88）技字154号《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市海淀区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批复》，载明：同意成立北京市海淀区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

## （2）脱离挂靠关系和产权确认

1989年11月14日，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继续保留北京市海淀区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及其变更的意见》：（1）隶属关系：原主办单位（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技术与开发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新技术产业试验区下属的集体，无主办单位；（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4号；（3）注册资金由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万元人民币。

1989年11月22日，中国科学院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出具（89）技字317号《关于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载明：经审定，同意九强新技术与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脱离挂靠关系。

1993年5月28日，中国科学院出具的（93）科发计字0479号《关于部分院属企业资产关系划转给中科实业集团公司的通知》，中国科学院将对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划转给中科实业集团公司。

2011年12月12日，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九强新技术设立并挂靠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以及脱离挂靠均经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科学院技术与开发局同意，其设立及脱离挂靠关系时的出资人主体都是自然人邹左军、刘希，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没有进行任何出资或投资；九强新技术存续期间的产权关系明确，符合当时的政策，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清算注销

2002年7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工商海企监处字[2002]第002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强新技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2001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4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地税（海）销字（2009）第0195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九强新技术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九强新技术出具海国通(2009)13673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九强新技术的注销申请。

2011年4月20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11]第Q-018号。

2011年6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九强新技术予以注销。

## (二) 北京朗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道医疗”)

### 1、设立

1999年9月20日,朗道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会议选举刘希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不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选举邹左军为监事;(3)经营期限为20年,并通过章程。

1999年9月21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99)验字第901号《验资报告》,经检查验证,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希以货币方式投入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邹左军以货币方式投入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 2、注销

2006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作出京工商平处字[2006]第D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朗道医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5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补办年检手续,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0年8月5日,朗道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申请注销登记;委托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朗道医疗的财务及债权债务、税费等进行清算。

2010年9月28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信审字[2010]第Q-016号《清算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9月21日,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并已于2010年8月6日在《北京青年报》发布了注销公告,并于2006年8月14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平国税通(2006)121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于2010年9月13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京地税(平)销字(2010)第00071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2010年10月8日,朗道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2)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并已于2010年8月6日在《北京青年报》发布了注销公告;(3)同意注销。

根据 2010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朗道医疗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准予注销。

## 二、该两家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情况

### 1、两家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

根据邹左军、刘希说明，九强新技术成立后主要从事计算机应用业务、实验动物血清销售业务，被吊销前曾代理朗道产品；朗道医疗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 2、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情况

根据邹左军、刘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和往来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九强新技术早期做计算机应用业务和实验动物血清的销售业务，自 1997 年始，开始兼营英国朗道公司的诊断试剂产品，九强新技术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其代理朗道产品业务也随之终止；九强有限成立后开始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主品牌“金斯尔”；2003 年，朗道公司在增加新的代理商时，九强有限成为英国朗道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但九强新技术与九强有限之间无业务往来。

朗道医疗前期主要代理其他公司产品，后期也代理发行人产品。

（2）产品方面，九强新技术所售试剂商品从朗道公司采购，九强新技术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其代理朗道产品业务也随之终止；九强有限成立后就开始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主品牌“金斯尔”，2003 年，朗道公司在补充新代理商时，九强有限成为朗道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虽然九强新技术与发行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销售朗道公司诊断试剂产品，但是，由于九强新技术已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并已停止代理销售朗道产品，而发行人成立后就开始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主品牌“金斯尔”，直至 2003 年才成为朗道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并销售朗道公司试剂产品。因此，九强新技术与发行人所售试剂产品相互独立无往来关系。

朗道医疗自 2004 至 2006 年从发行人处采购货物。

（3）技术方面，九强新技术不拥有诊断试剂方面的生产技术；朗道医疗为贸易公司，不从事生产，不拥有生产技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自身的努力，不断取得研发突破，形成了公司专有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九强新技术与朗道医疗两家公司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往来关系。

（4）资金方面，发行人与九强新技术无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朗道医疗资金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时间     | 发行人销售货物 | 发行人采购货物 | 技术合作 | 资金往来   |
|--------|---------|---------|------|--------|
| 2004 年 | 433.36  | ——      | ——   | 470.00 |
| 2005 年 | 343.52  | ——      | ——   | 285.60 |
| 2006 年 | 81.75   | ——      | ——   | 103.03 |

### 三、该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合法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发行人拟上市，对发行人不经营的子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拥有的不经营的子公司进行统一清理，因此，对九强新技术和朗道医疗进行了注销。

九强新技术于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朗道医疗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 金 杜 查 询 北 京 市 企 业 信 用 网（<http://qyxy.baic.gov.cn/zhcx/zhcxACTION!list.dhtml?op=c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根据邹左军、刘希出具书面承诺函：报告期内，两家公司未发生任何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如有因上述两家公司的任何行为产生纠纷，邹左军和刘希自愿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

1、九强新技术是 1988 年设立的集体企业，1989 年与其主管部门脱离挂靠关系，并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清算注销。朗道医疗于 1999 年由邹左军和刘希出资设立，已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清算注销；

2、九强新技术成立后主要从事计算机应用和实验动物血清销售业务，被吊销前曾代理朗道产品；朗道医疗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在业务方面，九强新技术与九强有限之间无业务往来；朗道医疗前期主要代理其他公司产品，后期也代理发行人产品；

在产品方面，九强新技术与发行人所售试剂产品相互独立无往来关系；朗道医疗自 2004 至 2006 年从发行人处采购货物。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九强新技术与朗道医疗两家公司不存在技术方面往来关系；

在资金方面，发行人与九强新技术无资金往来；发行人于 2004 年至 2006 年与朗道医疗存在资金往来；

3、因发行人拟上市，对发行人不经营的子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拥有的不经营的子公司进行统一清理，因此，两公司进行了注销；报告期内，两家公司未发

生任何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信息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各专营代理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函证，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资料等，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

通过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函，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往来账簿，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明细账簿、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结果等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十三、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和联动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其占当期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2）专营代理商销售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影响。（3）上述各种销售模式是否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形。（4）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各专营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变化存在何种影响。（5）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对于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经销商是否最终完成销售。（7）上述各种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8）联动销售模式是否符合我国对医疗领域治理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客户采购的诊断试剂和购买或者使用的仪器价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依赖仪器而选择发行人产品的情形。（10）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使用其商标或者商号的行为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发生过经销商毁坏发行人信誉的行为。（11）报告期内各专营代理商的销售实现情况和经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和联动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其占当期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上述每种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其占当期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销售情况统计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对该事宜统计的销售情况数据，并经对发行人专营代理商、普通经销商、直销三类客户销

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专营代理商、普通经销商、直销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诊断试剂金额真实、准确。

## 二、专营代理商销售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的相关财务数据统计和分析，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资料，为占有市场、扩大销售、推广品牌公司，发行人发展早期除采用直销、普通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外，还选择一些经销商或者新设立一些代理商作为专营代理商专营公司产品，冠以发行人商标或代理主要商品厂家朗道公司的名称；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市场份额的扩大及营销网络的完善，专营代理商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专营代理商收入对发行人的影响逐渐减弱；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1年1至9月份，专营代理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4%、49.08%、48.18%和46.91%，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年1至6月，销售金额最大的专营代理商北京金斯尔销售占比为10.02%，单一专营代理商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专营代理商对发行人的影响逐渐减弱，单一专营代理商销售量占发行人比例较小且影响较弱，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专营代理商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有独立、完善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专营代理商销售模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

## 三、上述各种销售模式是否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种销售模式下试剂销售收入分类统计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资料，发行人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其中经销又分为专营经销和普通经销；联动销售实际上是经销、直销模式下的一种营销方式，即专营经销、普通经销、直销均包含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两种营销方式，其中联动销售又分为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销售代理仪器和免费为客户提供仪器两种方式。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实质上是分两个层次的不同分类标准进行划分的，第一层次将发行人全部客户划分为专营代理商、普通经销商、直销三类客户，相互之间并无交叉；第二层次是对每种渠道客户提供产品的销售方式划分为单纯试剂销售和联动销售，其中联动销售又包括零利润或者微利润销售代理仪器和免费为客户提供仪器两种方式。

## 四、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各专营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变化存在何种影响

### （一）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根据专营代理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的说明，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报告期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股权变化情况表 |            |                 |                 |                      |
|----------------------|------------|-----------------|-----------------|----------------------|
| 专营代理商名称              | 转让时间       | 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 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 转让原因                 |
| 上海九强                 | 2009年12月转让 | 九强有限 90%，刘希 10% | 董向军 51%、邵劲 49%  | 统一销售战略、减少关联交易        |
|                      | 2010年8月转让  | 董向军 51%、邵劲 49%  | 董向军 90%、顾振宇 10% | 股东个人原因               |
| 沈阳金斯尔                | 2009年12月转让 | 邹左军 50%、刘希 50%  | 董向军 50%、邵劲 50%  | 统一销售战略、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 |
|                      | 2010年8月转让  | 董向军 50%、邵劲 50%  | 朱秀琳 90%、关蜀生 10% | 股东个人原因               |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报告期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专营代理商股权表 |           |                   |                 |        |
|-------------------------------|-----------|-------------------|-----------------|--------|
| 专营代理商名称                       | 转让时间      | 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 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 转让原因   |
| 北京金斯尔                         | 2010年5月转让 | 吴颖如 50%，蒲硕楠 50%   | 冯新民 90%、冯印文 10% | 股东个人原因 |
| 珠海金斯尔                         | 2010年7月转让 | 北京金斯尔 90%、蒲硕楠 10% | 薛青 90%、夏克建 10%  | 股东个人原因 |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10年6月转让 | 蒲硕楠 60%、北京金斯尔 40% | 蒲硕楠 60%、蒲大为 40% | 股东个人原因 |
| 武汉金斯尔                         | 2010年6月转让 | 吴颖如 60%、蒲硕楠 40%   | 李彦 90%、李云莹 10%  | 股东个人原因 |

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金朗瑞通三家专营代理商设立至今，尚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

## （二）各专营代理商之间的关系

| 发行人各专营代理商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        |           |
|---------------------|--------|-----------|
| 专营代理商名称             | 现有注册资本 | 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

|              |       |                 |
|--------------|-------|-----------------|
| 上海九强         | 100 万 | 董向军 90%、顾振宇 10% |
| 沈阳金斯尔        | 200 万 | 朱秀琳 90%、关蜀生 10% |
| 北京金斯尔        | 200 万 | 冯新民 90%、冯印文 10% |
| 珠海金斯尔        | 250 万 | 薛青 90%、夏克建 10%  |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万 | 蒲硕楠 60%、蒲大为 40% |
| 武汉金斯尔        | 50 万  | 李彦 90%、李云莹 10%  |
| 天津金斯尔        | 100 万 | 蒲硕楠 51%、吴颖如 49% |
| 沈阳朗道         | 50 万  | 蒲硕楠 50%、吴颖如 50% |
| 金朗瑞通         | 100 万 | 邵劲 90%、姜绍俭 10%  |

由于武汉金斯尔法定代表人李彦为发行人股东刘希妻兄，目前持有武汉金斯尔 90%股权，因此，武汉金斯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余八家专营代理商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北京金斯尔现有股东冯新民、冯印文系兄弟关系；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蒲硕楠、蒲大为系父女关系；武汉金斯尔现有股东李彦、李云莹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六家专营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蒲硕楠同时控制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三家专营代理商，吴颖如参股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两家专营代理商。

综上，金杜认为，各专营代理商及现有股东之间除了存在以上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变化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双方进行的访谈、查阅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委托、信托、代持等情况的承诺等，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未施加实质性影响，股权受让方的最终选择权及股权转让价格完全由拟转让股权的专营代理商股东自主决定；由于专营代理商专营发行人产品、部分专营代理商使用发行人商号，为了保持专营代理商客户稳定及销售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发生股权变更的专营代理商是否能够继续认同九强生物经营理念与运作方式，是否愿意继续履行专营代理合同、严格执行专营业务限制（只能经营九强生物自产和代理产品的销售，不得经营其他业务），是否具备客户开发能力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选择专营代理商

的资格条件予以审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继续给予股权变更后的经销商专营代理资格提出明确意见。因此，发行人对股权变更后的经销商是否符合发行人选择专营代理商的资格条件予以审查，而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未施加实质性影响，股权受让方的最终选择权及股权转让价格完全由拟转让股权的专营代理商股东自主决定。

综上，

1、报告期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原因为统一销售战略、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或股东个人原因；报告期内，北京金斯尔等四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专营代理商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原因为股东个人原因；

2、蒲硕楠同时控制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三家专营代理商，吴颖如参股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两家专营代理商，北京金斯尔现有股东冯新民、冯印文系兄弟关系；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蒲硕楠、蒲大为系父女关系；武汉金斯尔现有股东李彦、李云莹系父女关系；

3、发行人对股权变更后的经销商的专营代理资格是否符合发行人选择专营代理商的资格条件予以审查，而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未施加实质性影响，股权受让方的最终选择权及股权转让价格完全由拟转让股权的专营代理商股东自主决定。

#### **五、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针对其全部经销商的书面承诺函，核查发行人九家专营代理商和二十八家主要普通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查询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金杜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专营代理商武汉金斯尔、上海九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 **六、对于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经销商是否最终完成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对该事宜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资料、专营代理商采购和销售资料、对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采购销售情况调查、询证结果，金杜认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完成了销售。

#### **七、上述各种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对该事宜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和分析，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销售制度、相关销售资料，

核对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金杜认为，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受联动销售模式的影响，但与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关，发行人直接销售价格较高、销售给普通经销商的价格相比直销客户平均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扣，销售给专营代理商的价格因其平均采购量比普通经销商更大，其价格折扣更多，发行人各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合理。

#### **八、联动销售模式是否符合我国对医疗领域治理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销售制度和联动销售相关销售合同，“诊断仪器+诊断试剂”的联动销售模式即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并在合同中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该模式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诊断试剂的销售利润。

根据提供仪器方式的不同，联动销售又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发行人购买仪器后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销售给客户，采取一次性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收回仪器销售款，同时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采购一定数量的试剂，该种模式主要针对经销商用户；另一种模式是发行人购买仪器后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同时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采购一定数量的试剂，该种模式主要针对终端医院用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账册，上述“联动销售”模式均以书面合同约定并明示，且检测仪器的购置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地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账外给付客户财物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在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购买仪器后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并配套销售诊断试剂的模式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免费提供相关检验仪器给客户使用，其目的是为了诊断试剂的销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促销行为；有关“联动销售”模式均以书面合同约定并明示，且仪器的购置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地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发行人没有在账外给付客户财物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业务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 **九、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客户采购的诊断试剂和购买或者使用的仪器价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依赖仪器而选择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相关财务统计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联动销售仪器合同和收款凭证，比对客户采购的诊断试剂金额和购买或者使用的仪器价值，发行人在提供仪器给客户时一般要求客户保证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的最低诊断试剂采购量，但发行人提供客户的仪器价值占客户预期采购试剂的价值比重较小，不存在客户依赖仪器而选择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 十、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使用其商标或者商号的行为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发生过经销商毁坏发行人信誉的行为

发行人拥有九强和金斯尔两项注册商标。发行人的经销商中现有四家公司名称中包含“金斯尔”文字，具体包括：北京金斯尔、珠海金斯尔、沈阳金斯尔以及武汉金斯尔；一家公司名称中包含“九强”文字，为：上海九强。

上述五家经销商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过《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协议》，均约定：1、发行人许可上述五家经销商在《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金斯尔”、“九强”字样作为商号，并且上述五家经销商不得自行登记或者使用与发行人的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字号（商号）、商标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如其违反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日；2、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上述五家经销商不得将包含“金斯尔”、“九强”以及相同或近似文字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3、上述五家经销商若转让企业字号的一部分或全部，上述企业字号的使用权由发行人无偿收回。

上述五家经销商已作出出面承诺，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的事项，如因使用“金斯尔”或“九强”字号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部予以赔偿。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从未发生过经销商毁坏发行人信誉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使用其商标或者商号的行为，通过签署相关许可协议的方式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经销商毁坏发行人信誉的行为。

#### 十一、报告期内各专营代理商的销售实现情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对专营代理商的销售数据和专营代理商的销售数据、保荐机构和鹏城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专营代理商相关的销售资料，比对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的销售情况和专营代理商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的销售实现情况客观公允，经营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各专营代理商的销售实现情况和经营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综上，

1、发行人报告期专营代理商、普通经销商、直销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诊断试剂金额真实、准确；

2、发行人专营代理商对发行人的影响逐渐减弱，单一专营代理商销售量占发行人比例较小且影响较弱，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专营代理商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有独立、完善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专营代理商销售模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实质上是分两个层次的不同分类标准进行划分的，第一层次将发行人全部客户划分为专营代理商、普通经销商、直销三类客户，相互之间并无交叉；第二层次是对每种渠道客户提供产品的销售方式划分为单纯试剂销售和联动销售，其中联动销售又包括零利润或者微利润销售代理仪器和免费为客户提供仪器两种方式；

4、报告期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原因为统一销售战略、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或股东个人原因；报告期内，北京金斯尔等四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专营代理商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原因为股东个人原因；蒲硕楠同时控制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三家专营代理商，吴颖如参股天津金斯尔、沈阳朗道两家专营代理商，北京金斯尔现有股东冯新民、冯印文系兄弟关系；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蒲硕楠、蒲大为系父女关系；武汉金斯尔现有股东李彦、李云莹系父女关系；发行人对股权变更后的经销商是否符合发行人选择专营代理商的资格条件予以审查，而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股权转让未施加实质性影响，股权受让方的最终选择权及股权转让价格完全由拟转让股权的专营代理商股东自主决定；

5、除武汉金斯尔专营代理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经销商与九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九强生物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关系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6、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已最终完成销售；

7、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受联动销售模式的影响，但与直销、普通经销、专营代理的模式相关，发行人直接销售价格较高、销售给普通经销商的价格相比直销客户平均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扣，销售给专营代理商的价格因其平均采购量比普通经销商更大，其价格折扣更多。发行人各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8、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业务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9、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依赖仪器而选择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10、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使用其商标或者商号的行为，通过签署相关许可协议的方式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经销商毁坏发行人信誉的行为；

11、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的销售实现情况客观公允，经营情况正常。

**第十四、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对普通经销商的资格认定、定价政策和管理措施等。（2）报告期内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3）通过主要普通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了销售。（4）主要普通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意见。

### **一、 发行人对普通经销商的资格认定、定价政策和管理措施等**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制定的销售制度，发行人对普通经销商的资格认定如下：

#### **1、资质要求：**

普通经销商需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II类或以上），且符合当地药监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

#### **2、销售能力要求：**

普通经销商需要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基础，具备销售能力以及具备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经验。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制定的销售制度，普通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如下：

发行人对同一类的产品实行全国市场统一报价，对普通经销商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发行人会根据普通经销商销售业绩并结合当地的市场状况给予一定比例折扣；同时，发行人也会基于不同区域的招标价格、客户的规模及信用，结合产品推广等因素，对不同普通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制定的销售制度，对普通经销商的管理措施如下：

#### **1、发行人为普通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2、发行人会对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普通经销商提供账期支持，在发行人制定的额度范围内，向普通经销商提供 60 天的应收账款账期；如果应收账款超过规定额度，不管是否在 60 天账期内，超过部分应先回款；如果上述普通经销商不能按期付款，发行人将暂停止对其供应产品；

3、普通经销商需严格执行发行人销售区域、客户保护要求，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4、普通经销商如果存在违反价格统一、区域客户保护原则等问题，经发行人查实，将取消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综上，发行人对普通经销商有明确的资格认定标准、定价政策、管理措施。

### **二、 报告期内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对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的统计数据和相关说明、保荐机构和鹏城的相关统计数据和分析，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普通经销商交易涉及的出库单、普通经销商的回款凭证、对该等经销商的调查询证函回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客观真实。

### 三、 通过主要普通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了销售

如金杜对上述反馈意见问题十三“六、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最终完成销售”的答复，发行人通过主要普通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完成了销售。

### 四、 主要普通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销售制度，主要普通经销商是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资格认定标准选择确定的。

经核查上述主要普通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普通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对普通经销商有明确的资格认定标准、定价政策、管理措施；发行人对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客观真实；发行人通过主要普通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完成了销售；发行人主要普通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五、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名单、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而不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原因，贸易类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名单、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以及相关说明、保荐机构和鹏城的相关财务统计数据，并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 报告期    | 原材料供应商中的贸易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年度同类采购总额比例 |
|--------|---------------|--------------|-------------|
| 2008 年 | 巨石公司          | 393.93       | 12.95%      |
| 2009 年 | 巨石公司          | 1,765.42     | 29.81%      |

|              |               |        |       |
|--------------|---------------|--------|-------|
|              |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 216.85 | 3.66% |
| 2010 年       | 利达公司          | 302.00 | 6.49% |
|              |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 220.34 | 4.73% |
| 2011 年 1-6 月 |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 213.52 | 6.58% |
|              |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7.31 | 6.39% |
|              | 北京希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52.10 | 4.69% |

## 二、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而不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而不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原因为该等国内贸易商为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境外生产商的中国区代理，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罗氏公司产品，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日本田野公司、日本 OYC 公司产品，北京希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美国西格玛公司、阿瑞科公司产品；通过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发行人应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综上，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而不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原因为该等国内贸易商为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境外生产商的中国区代理，通过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应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

## 三、 贸易类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境外 BVI 律师事务所 FARARA KERINS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巨石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金杜香港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利达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北京希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 3 家国内贸易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除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有 5 家，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3.93 万元、1,982.27 万元、522.34 万元、572.93 元，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5%、33.47%、11.22%、17.66%；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而不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原因为该等国内贸易商为最终生产企业在中国的代理，通过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应供应商康信国际公司要求通过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方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与康信国际公司进

行交易和结算；除巨石公司及利达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六、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大恒集团与发行人海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若海外供应商本身即为经销商，则是否还需要该公司代理。（2）发行人采用单一进口代理商的具体原因，可以替代大恒集团的其他代理商名单，大恒集团与可替代进口代理商的市场份额情况。（3）进口代理商的可替代性，以及是否对大恒集团形成依赖。（4）大恒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大恒集团与发行人海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若海外供应商本身即为经销商，则是否还需要该公司代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恒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家林                                                                                                                                                          |
| 注册资本  | 3 亿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 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br>一般经营项目：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
| 成立日期  | 1987 年 8 月 27 日                                                                                                                                              |
| 股东：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2.7%<br>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采购流程为：根据需要自主选择供应商，与选定的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委托大恒集团协助货物进口的报关手续；在发行人整个境外采购流程中，大恒集团只协助发行人完成进口货物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

续。”《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人需要在海关进行注册登记并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08930867）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5830；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802070588），发行人可自行办理进出口报关等手续。鉴于发行人没有有报关资质的员工，发行人进口货物仍需委托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进口报关。如果发行人选择的海外供应商为经销商，为了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进口货物也需要委托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协助发行人办理有关进口报关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恒集团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大恒集团与发行人的海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大恒集团与发行人的海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根据需要自主选择供应商后，委托大恒集团协助货物进口的报关手续；在发行人整个境外采购流程中，大恒集团只协助发行人完成进口货物需要履行的繁杂程序；鉴于发行人没有报关资质的员工，发行人为了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进口货物仍需委托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协助发行人进行进口报关；如果发行人选择的海外供应商为经销商，进口货物也需要委托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协助发行人办理有关进口报关的手续。

## 二、发行人采用单一进口代理商的具体原因，可以替代大恒集团的其他代理商名单，大恒集团与可替代进口代理商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大恒集团作为进口环节代理商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自己从事进口报关、纳税等业务成本较高、效率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进口额并不高，委托一家代理商足以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要；
3. 大恒集团自 1987 年取得进出口业务代理资格，有多年的进出口业务经验；
4. 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公司为其办理报关手续。目前，发行人除了委托大恒集团代理外，还委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环宇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业务。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

([http://www.cnr.cn/china/gdgg/201101/t20110110\\_507565921.html](http://www.cnr.cn/china/gdgg/201101/t20110110_507565921.html))，2010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29,727.6 亿美元。根据大恒集团出具的说明，大恒集团 2010 年包含自营在内的进出口总额为 3,804 万美元，占中国外贸进出口总贸易额比例极小。根据金杜对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的访谈以及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协员字[2010]10 号《关于办理入会手续的通知》中记载：“根据北京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凡已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均要求尽快加入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纳入外贸企业行业管理，截止目前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会员已达 1700 多家。”因此，除大恒集团外北京市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企业有很多。

综上，发行人委托大恒集团作为进口环节代理商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己从事进口报关、纳税等业务的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发行人年度进口额并不高，委托一家代理商足以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大恒集团自 1987 年取得进出口业务代理资格，有多年的进出口业务经验；除大恒集团外北京市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企业有很多，发行人也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公司为其办理报关手续，目前，发行人除了委托大恒集团代理外，还委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环宇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业务。大恒集团 2010 年包含自营在内的进出口总额占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比例极小。

### 三、进口代理商的可替代性，以及是否对大恒集团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本身具备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商务部门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若发行人招聘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则可自行办理进出口报关等手续，但发行人委托代理商进出口业务代理为了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目前除了委托大恒集团代理外，还委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环宇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部分进口的业务。

根据金杜对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的访谈以及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协员字[2010]10 号《关于办理入会手续的通知》，北京地区至少有 1700 多家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发行人随时可以更换进口代理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进口代理商具有充分可替代性，不存在对大恒集团的依赖。

### 四、大恒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恒集团仅是发行人选择的进口代理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大恒集团是 A 股上市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7% 的控股子公司）、大恒集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

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大恒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1、大恒集团与发行人的海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根据需要自主选择供应商后，委托大恒集团协助货物进口的报关手续；在发行人整个境外采购流程中，大恒集团只协助发行人完成进口货物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鉴于发行人没有报关资质的员工，发行人为了能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进口货物仍需委托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进口报关。如果发行人选择的海外供应商为经销商，进口货物也需要委托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协助发行人办理有关进口报关手续；

2、发行人委托大恒集团作为进口环节代理商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己从事进口报关、纳税等业务的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发行人年度进口额并不高，而委托一家代理商足以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大恒集团自 1987 年取得进出口业务代理资格，有多年的进出口业务经验，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公司为其办理报关手续；除大恒集团外北京市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企业有很多，发行人也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公司为其办理报关手续；目前，发行人除了委托大恒集团代理外，还委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环宇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业务。大恒集团 2010 年包含自营在内的进出口总额占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比例极小。发行人的进口代理商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对大恒集团的依赖；

3、大恒集团仅是发行人选择的进口代理商之一，大恒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代理销售的试剂和仪器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与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否为同一种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代理销售的试剂和仪器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凭证、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调查或函证结果及说明，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试剂和仪器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五。

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试剂主要为离子类试剂及特种蛋白类试剂等，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试剂金额分别为 1,984.26 万元、1,570.45 万元、1,755.12 万元、1,076.93 万元。

发行人代理的销售的仪器主要为检测仪器及仪器配件,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仪器金额分别为 337.12 万元、349.15 万元、1,571.1 万元、1,443.38 万元。

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试剂的前五大客户为北京金斯尔、上海九强、珠海金斯尔等,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628.69 万元、1,362.50 万元、1,759.23 万元、786.31 万元。

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仪器的前五大客户为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哈尔滨天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14.7 万元、113.21 万元、538.13 万元、1,378.37 万元。

## **二、 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北京金斯尔、珠海金斯尔、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专营代理商。

根据非医院类主要客户和境内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部分境外供应商的询证函, 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除主要客户中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外, 上述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该业务与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否为同一种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代理销售试剂及仪器的交易资料, 从事代理销售试剂以及部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及配套产品的业务是为了更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 促进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发行人主要代理英国朗道及国外其他品牌试剂, 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业务为同一种业务。

综上,

1、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试剂主要为离子类试剂及特种蛋白类试剂,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试剂金额分别为 1,984.26 万元、1,570.45 万元、1,755.12 万元、1,076.93 万元。发行人代理的销售的仪器主要为检测仪器及仪器配件,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仪器金额分别为 337.12 万元、349.15 万元、1,571.1 万元、1,443.38 万元。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试剂的前五大客户为北京金斯尔、上海九强、珠海金斯尔等,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628.69 万元、1,362.50 万元、

1,759.23 万元、786.31 万元。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仪器的前五大客户为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哈尔滨天林科技有限公司等，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14.7 万元、113.21 万元、538.13 万元、1,378.37 万元；

2、除主要客户中上海九强、沈阳金斯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外，该等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从事代理销售试剂以及部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及配套产品的业务是为了更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发行人主要代理英国朗道及国外其他品牌试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业务为同一种业务。

**第十八、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是生产商还是经销商，若为经销商，最终产品提供者的情况，主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代理试剂产品供应商、仪器供应商三类。其中，采购仪器包含作为发行人存货核算的仪器采购（分代理买卖采购仪器、分期收回仪器款联动销售模式采购仪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仪器采购（分免费提供仪器联动销售模式采购仪器、研发生产自用仪器采购）两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除巨石公司、利达公司、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为经销商外，其余主要供应商均为生产商。上述经销商最终产品的提供者分别为罗氏公司、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日立公司、日本大冢制药株式会社、美国阿瑞科公司、美国西格玛公司、日本天野株式会社、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主要提供血脂类试剂原料、肾功类试剂原料、肝功类试剂原料、其他类试剂、诊断仪器以及仪器配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提供产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六。

报告期内代理试剂和仪器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五。

**第十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作用，发行人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解决原料自主生产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国内体外诊断试剂领先的生产厂家之一，掌握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试剂配方和制备技术及部分关键的具有高附加值的试剂原料制备技术，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的诊断试剂在国内大中型医院广受好评，并获得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机关的认可。同时发行人产品已出口到欧美国家，并

销售给发行人的代理商之一英国朗道公司。

#### 一、 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的来源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访谈，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主要应用于配制与分装环节，其中配制是对试剂配方的具体运用；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的来源及作用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应用环节 | 技术来源 | 应用的产品              | 作用                 |
|----|-----------------------------|------|------|--------------------|--------------------|
| 1  | 循环酶技术                       | 配制   | 自有   | 胆汁酸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检测灵敏度            |
| 2  | 辅酶动态平衡技术                    | 配制   | 自有   | 二氧化碳、单胺氧化酶、钾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产品稳定性            |
| 3  | 酶液态稳定技术                     | 配制   | 自有   | D-3 羟丁酸、钾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产品稳定性            |
| 4  | 胶乳试剂稳定技术                    | 配制   | 自有   |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产品稳定性            |
| 5  | 胶乳试剂抗干扰技术                   | 配制   | 自有   |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产品抗干扰性           |
| 6  | 胶乳试剂兼顾线性和灵敏度技术              | 配制   | 自有   | B 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等       | 兼顾线性和灵敏度           |
| 7  | 胱抑素 C 测定技术及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
| 8  | MAO 单试剂测定技术及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单胺氧化酶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质量             |
| 9  | 一种改良的前白蛋白检测技术及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检测准确性与稳定性      |
| 10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定量法      | 配制   | 自有   | 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抗干扰性、降低产品成本    |
| 11 | 测定血清、血浆中钾离子含量的液体双试剂技术及诊断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钾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检测准确性与稳定性、方便操作 |
| 12 | 1, 5-脱水山梨醇的检测方法和相关诊断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1, 5-脱水山梨醇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质量             |
| 13 | 一种稳定的酶法                     | 配制   | 自有   | 唾液酸                | 提高产品稳定             |

|    |                                      |    |    |                |                    |
|----|--------------------------------------|----|----|----------------|--------------------|
|    | 检测唾液酸的方法及试剂盒                         |    |    | 检测试剂盒          | 性                  |
| 14 | 一种稳定的液体单试剂技术及血糖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血糖检测试剂盒        | 改进产品剂型、提高产品质量      |
| 15 | NGAL 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NGAL 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质量、方便操作        |
| 16 | 双抗体胶乳增强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方法及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检测灵敏度与稳定性      |
| 17 |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定量检测人甲胎蛋白方法及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检测准确性、线性范围与灵敏度 |
| 18 | 肌红蛋白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
| 19 | 一种胶乳致敏的方法及其试剂                        | 配制 | 自有 | ASO 检测试剂盒      | 提高产品灵敏度            |
| 20 | 双胶乳法测定血清或尿液中游离轻链的液体双试剂方法及试剂盒         | 配制 | 自有 | 游离轻链检测试剂盒      | 提高检测灵敏度            |
| 21 | 中性蛋白酶 NPR 表达和纯化的新方法                  | 配制 | 自有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 22 | 重组杆菌溶素的表达和应用                         | 配制 | 自有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 23 | 免疫比浊法测定技术                            | 配制 | 自有 | 不对称二甲基精氨酸检测试剂盒 | 提高检测灵敏度            |
| 24 | 利用 IGY 型铁蛋白抗体、通过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测定血清中铁蛋白的技术 | 配制 | 自有 |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 提高检测灵敏度            |
| 25 |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测定血清或尿液中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         | 配制 | 自有 | 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   | 提高检测灵敏度、丰富样本类型     |

|    |              |    |           |              |         |
|----|--------------|----|-----------|--------------|---------|
|    | 方法及试剂盒       |    |           |              |         |
| 26 | 节省试剂使用量的试剂瓶  | 分装 | 自有, 已取得专利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试剂使用率 |
| 27 | 用于减少试剂残余的试剂瓶 | 分装 | 自有, 已取得专利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等 | 提高试剂使用率 |

## 二、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制备技术的来源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并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访谈, 发行人正在研发与生产的诊断试剂原料主要是诊断酶、抗原等, 目前所掌握的主要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制备技术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应用的产品       | 作用     |
|----|--------------------|---------------|-------------|--------|
| 1  | 层析颗粒介质的制备方法        | 自有, 已取得专利     | 多种试剂原料      | 蛋白纯化   |
| 2  |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技术    | 合作研发, 所有权归发行人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3  | 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技术      | 合作研发, 所有权归发行人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4  | 特定序列基因重组胱抑素 C 蛋白技术 | 合作研发, 所有权归发行人 |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5  | 链球菌溶血素 O 抗原技术      | 自有            | 抗 O 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6  | 神经氨酸苷酶技术           | 自有            | 唾液酸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7  | N-乙酰神经氨酸醛缩酶技术      | 自有            | 唾液酸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8  | 果糖胺氧化蛋白酶技术         | 合作研发, 所有权归发行人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 9  | 中性蛋白酶技术            | 合作研发, 所有权归发行人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降低生产成本 |

三、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解决部分诊断试剂原料的自产, 进一步降低试剂生产成本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新建研发中心与参考实验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方向之一是“试剂用关键酶、抗原/抗体的研发与生产平台”，该平台着重于试剂原料的研发、生产以及性能改进，主要项目包括：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相应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1  | S-腺苷同型半胱氨酸水解酶 | 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 |
| 2  | 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   | 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 |
| 3  | 胱抑素 C 抗原      | 胱抑素 C 诊断试剂 |
| 4  | 胱抑素 C 抗体      | 胱抑素 C 诊断试剂 |
| 5  | 链球菌溶血素 O 抗原   | 抗“O”诊断试剂   |
| 6  | 神经氨酸苷酶        | 唾液酸诊断试剂    |
| 7  | N-乙酰神经氨酸醛缩酶   | 唾液酸诊断试剂    |

发行人若顺利实施上述试剂用关键酶、抗原/抗体的研发与生产项目，发行人将实现更多关键诊断试剂原料的性能改进与批量化自主生产，尤其是发行人生产的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这将大幅降低这两类高端诊断试剂的生产成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2 节所述，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正在申请 17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及 8 项《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发行人已拥有的部分专有技术相对容易被模仿且不易证明被侵权，发行人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自有专有技术没有申请相关的专利。

经访谈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访谈人民法院、进行网络查询以及发行人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皆为公司自身所有。

综上，发行人拥有多项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和部分关键试剂原料制备技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对部分诊断试剂原料的研发作出了明确规划，且已实现部分高附加值试剂原料的自产。

**第二十、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披露的原子公司上海九强 2008 年未按期年检被罚款等四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备，该等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3）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披露的原子公司上海九强 2008 年未按期年检被罚款等四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 （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九强的处罚

根据 2011 年 7 月 6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其业务员林某在对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销售生化试剂过程中，向该医院检验科主任个人行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商业贿赂行为；据此，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吴工商经处字[2008]第 58 号），对该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并对违法所得 12,758.92 元予以没收，合计 32,758.92 元；上海九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已按我局要求彻底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2 条的规定，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不构成犯罪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同时，依据《刑法》第 164 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 9 条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追诉标准”的规定，上海九强其业务员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同时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金杜认为，上海九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九强的处罚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2008 年 11 月因逾期参加工商年检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从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来看，其已将上述 3000 元行政罚款缴清，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已按规定期限申报 2007 年度年检，至此以后未出现过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年检的行为。

金杜认为，上海九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北京高润通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81）京国缴电 No1114572《税收通用缴款书》记载：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征收北京高润通“罚没收入”100 元。

根据 2011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逾期申报报表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被罚款人民币 100 元，该罚款已缴纳。除此之外未发现有其他税务行政违法行为。”

北京高润通所受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对照该项处罚规定，北京高润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金杜认为，北京高润通上述受税务所行政处罚的事项，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北京高润通已经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受到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九强有限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已按我局要求彻底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件。”

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备，该等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上海九强发生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后，发行人强化内控措施，制定了《廉政协议》及完善《员工工作手册》，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销售人员均签订了《廉政协议》，每个季度举行员工培训，要求员工遵纪守法，特别强调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不得有商业贿赂等行为，加强了对整个销售环节的法律风险控制，加强了对各类经销商以及公司销售人员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发行人对专营代理商主要通过与其签订《专营代理协议书》、《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协议》及销售合同规范其经销行为，禁止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对普通经销商的管理主要是通过销售合同予以约束，要求其不得有损害发行人商誉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自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员工行为。

### 三、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金杜核查并访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及发行人内部员工，除上述四项违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及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1. 根据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经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 根据 2011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23 号；自 2008 至 2011 年 6 月，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3. 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1]14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4. 根据 2011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截止到 2011 年 4 月 8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5. 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241 号），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6. 根据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危废）等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排放标准，截止目前未发现发行人有环境违法行为；

7. 根据 2011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

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1]150 号），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关区存在走私、违规情况记录；

8. 根据 2011 年 8 月 15 日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编号：[2011]33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规行为，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上述四项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规范员工行为；除上述四项违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员工的缴费比例及相应的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未足额交纳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须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报告期内社会保障费用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各年度五险一金缴费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负担缴费比例 | 个人负担缴费比例 | 备注                           |
|----|--------|----------|----------|------------------------------|
| 1  | 养老保险   | 20%      | 8%       | —                            |
| 2  | 基本医疗保险 | 10%      | 2% + 3 元 | —                            |
| 3  | 失业保险   | 1%       | 0.2%     | 2008 年，单位缴费比例为 1.5%，个人为 0.5% |
| 4  | 工伤保险   | 0.3%     | 0        | 2008 年，单位缴费比例为 0.4%，个人为 0    |
| 5  | 生育保险   | 0.8%     | 0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人数单位：人

| 项目             |       | 截至 2011 年 6<br>月 30 日                     | 截至 2010 年<br>12 月 31 日 | 截至 2009 年<br>12 月 31 日 | 截至 2008 年<br>12 月 31 日 |
|----------------|-------|-------------------------------------------|------------------------|------------------------|------------------------|
| 在册人数           |       | 125                                       | 106                    | 84                     | 64                     |
| 基本<br>养老<br>保险 | 个人缴纳  | 167,553.04                                | 168,209.6              | 115,237.36             | 91,088                 |
|                | 企业缴纳  | 418,882.6                                 | 422,346.8              | 288,093.4              | 227,720                |
|                | 参保人数  | 114                                       | 93                     | 66                     | 46                     |
|                | 未参保人数 | 11                                        | 13                     | 18                     | 18                     |
|                | 未参保原因 | 6 人离退休返<br>聘                              | 6 人离退休<br>返聘           | 8 人离退休<br>返聘           | 4 人离退休<br>返聘           |
|                |       | 其余为外地（单位）参保、军职转业、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br>及自愿放弃参保情况。  |                        |                        |                        |
| 基本<br>医疗<br>保险 | 个人缴纳  | 47,646.86                                 | 53,310.4               | 36,695.3               | 25,226.66              |
|                | 企业缴纳  | 230,148.32                                | 252,108.58             | 173,036.5              | 118,783.3              |
|                | 参保人数  | 116                                       | 95                     | 69                     | 47                     |
|                | 未参保人数 | 9                                         | 11                     | 15                     | 17                     |
|                | 未参保原因 | 6 人离退休返<br>聘                              | 6 人离退休<br>返聘           | 8 人离退休<br>返聘           | 4 人离退休<br>返聘           |
|                |       | 其余为外地（单位）参保、军职转业、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br>及自愿放弃参保情况。  |                        |                        |                        |
| 失业<br>保险       | 个人缴纳  | 3,897.59                                  | 4,053.31               | 2,833.48               | 5,637.89               |
|                | 企业缴纳  | 20,502.83                                 | 20,664.03              | 14,404.67              | 17,079.59              |
|                | 参保人数  | 112                                       | 91                     | 66                     | 46                     |
|                | 未参保人数 | 13                                        | 15                     | 18                     | 18                     |
|                | 未参保原因 | 6 人离退休返<br>聘                              | 6 人离退休<br>返聘           | 8 人离退休<br>返聘           | 4 人离退休<br>返聘           |
|                |       | 其余为外地（单位）参保、军职转业、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br>以及自愿放弃参保情况。 |                        |                        |                        |
| 工伤<br>保险       | 个人缴纳  | 按规定个人不缴纳                                  |                        |                        |                        |
|                | 企业缴纳  | 6,624.73                                  | 6,457.33               | 4,527.51               | 4,649.24               |
|                | 参保人数  | 114                                       | 93                     | 66                     | 46                     |
|                | 未参保人数 | 11                                        | 13                     | 18                     | 18                     |
|                | 未参保原因 | 6 人离退休返<br>聘                              | 6 人离退休<br>返聘           | 8 人离退休<br>返聘           | 4 人离退休<br>返聘           |
|                |       | 其余为外地（单位）参保、军职转业、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br>及自愿放弃参保情况。  |                        |                        |                        |
| 职工<br>生育<br>保险 | 个人缴纳  | 按规定个人不缴纳                                  |                        |                        |                        |
|                | 企业缴纳  | 10,049.31                                 | 12,110.42              | 8,711.74               | 7,445.36               |
|                | 参保人数  | 56                                        | 52                     | 41                     | 29                     |
|                | 未参保人数 | 69                                        | 54                     | 43                     | 35                     |

|                | 未参保原因 | 6人离退休返聘          | 6人离退休返聘              | 8人离退休返聘              | 4人离退休返聘              |
|----------------|-------|------------------|----------------------|----------------------|----------------------|
|                |       | 其余为非北京常住户口       |                      |                      |                      |
| 住房<br>公积金      | 个人缴纳  | 332,442          | 0                    | 0                    | 0                    |
|                | 企业缴纳  | 332,442          | 0                    | 0                    | 0                    |
|                | 参保人数  | 102              | 0                    | 0                    | 0                    |
|                | 未参保人数 | 23               | 99(不含离退休返聘6人, 农民工1人) | 74(不含离退休返聘8人, 农民工2人) | 58(不含离退休返聘4人, 农民工2人) |
|                | 未参保原因 | 6人离退休返聘, 17人为农民工 | --                   | --                   | --                   |
| 缴纳<br>金额<br>合计 | 个人缴纳  | 551,539.49       | 225,573.31           | 154,766.14           | 121,952.55           |
|                | 企业缴纳  | 1,018,649.79     | 713,687.16           | 488,773.82           | 375,677.49           |

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对于“外地参保”、“军职转业”、“自愿放弃参保”、“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等情况，发行人依法应该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外地参保”情况为，相关人员已经在发行人处办理入职手续，但该等人员的户口不在北京，希望能在户口所在地参保，因此该等人员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保后，发行人将企业需要缴纳的部分费用支付给该等人员。“军职转业”情况为，相关人员已经在发行人处办理入职手续，但该等人员曾为军人，目前该等人员的医疗保险仍在部队缴纳。“自愿放弃参保”情况为，该等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自愿放弃参保。“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情况为，相关人员因自身原因，未提供参保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参保。

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该为上述“外地参保”、“自愿放弃参保”及“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三类人员缴纳五险一金，为“军职转业”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对于“外地参保”情况，是由于该等人员坚持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发行人将企业需要缴纳的部分费用支付给该等人员，且该等人员同期的五险一金已在户口所在地自行缴纳，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没有受到损失；对于“军职转业”情况，该等人员同期的医疗保险已经在部队缴纳；对于“自愿放弃

参保”以及“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情况，由于相关人员前工作单位以及其自身的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未缴纳生育保险”情况为，相关人员不是北京市常住户口，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规定，生育保险费由企业按月为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因此，由于职工户口限制，发行人无法为该等人员在北京缴纳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2011年1-6月份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为，发行人未为17名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按双方自愿的原则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17名农民工已与发行人签署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 二、 2008年—2010年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08年—2010年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1-6月 |
|----|-------|---------|---------|-----------|-----------|
| 1  | 社保金额  | 154,581 | 180,565 | 114,648   | 49,719    |
| 2  | 住房公积金 | 460,641 | 754,032 | 1,555,937 | 0         |
| 合计 |       | 615,222 | 934,597 | 1,670,585 | 49,719    |

注：上述补缴金额系根据每一位应缴而未缴员工当月的工资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截至6月30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074,943.81元、40,056,221.88元、71,669,135.54元及46,741,407.87元。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截至6月30日应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2.3%、2.3%和0.1%，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很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分别作出承诺，若九强生物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应由发行人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罚款或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款项，或向九强生物进行等额补偿，保证九强生物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外地参保”、“军职转业”、自愿放弃参保”以及“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该情况虽属于发行人未完全遵守五险一金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但实际上“外地参保”和“军职转业”两种情况的相关人员均已通过不同形式缴纳全部或部分

社保，“自愿放弃参保”以及“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情况系由于相关人员前工作单位以及其自身的原因导致；生育险是由于相关职工户口限制而无法为其缴纳；发行人需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很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需要补缴五险一金的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一） 社会保险

2011年8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京海人社证字[2011]第088号《证明信》，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二） 住房公积金

2011年7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2011年1月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开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办理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截止至今，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02人，申报工资缴存额为560,780.00元。

综上，上述“外地参保”、“军职转业”、“自愿放弃参保”以及“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情况虽属于发行人未完全遵守五险一金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但实际上“外地参保”和“军职转业”两种情况的相关人员均已通过不同形式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保，“自愿放弃参保”以及“未提供材料无法参保”系由于相关人员前工作单位以及其自身的原因导致；生育险是由于相关职工户口限制而无法为其缴纳；发行人需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很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需要补缴五险一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十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3名监事中有2人不在公司任职，该2名监事如何履行有关职责，该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宋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

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刘志恒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全跃为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宋云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自李全跃被选举为发行人监事后，李全跃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宋云和李全跃均能够积极履行有关职责，积极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列席股东大会等。

监事宋云与李全跃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将以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监事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相关职责。

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监事宋云与李全跃不能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监事工作，将更换新的监事，以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监事会工作。

综上，金杜认为，虽然发行人两名监事不在发行人中任职，但他们任职以来能够正常履行监事职责，且承诺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监事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相关职责；若他们不能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监事工作，发行人将更换新的监事，以保证监事能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监事工作。

**第二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以及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纳税的情况和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1、2008年至2010年间，九强有限未发生股权转让。
- 2、2010年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9日，周晓燕（美国国籍）和邹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  | 转让对价 |
|-----|-----|-------|------|
| 邹左军 | 周晓燕 | 8.85% | 无偿   |

根据邹左军与周晓燕于2009年11月18日签订的《邹左军与周晓燕关于夫妻财产的约定协议》，其中第五部分内容约定了关于邹左军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处理：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邹左军占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股权的17.7%，邹左军同意将17.7%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权益的百分之五十份额（即8.85%股权份额）

分割给周晓燕。

鉴于此次邹左军向周晓燕股权转让属于因离婚所致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股权转让方邹左军未从该次股权转让中获得任何收益，因此股权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6 日，出让方宋效林、袁崇生、程辉与受让方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庄献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  | 转让对价(万元) |
|----|-----|-----|-------|----------|
| 1  | 宋效林 | 罗爱平 | 0.6%  | 6        |
| 2  | 宋效林 | 孙小林 | 2.4%  | 24       |
| 3  | 宋效林 | 庄献民 | 0.7%  | 7        |
| 4  | 袁崇生 | 邹左军 | 4.45% | 44.5     |
| 5  | 袁崇生 | 刘希  | 4.45% | 44.5     |
| 6  | 袁崇生 | 罗爱平 | 1.1%  | 11       |
| 7  | 程辉  | 庄献民 | 1.3%  | 13       |

经查相关的银行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悉数支付。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溢价，股权转让方未从该次股权转让中获得任何收益，因此股权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8 日，转让方邹左军、刘希、孙小林、程辉和受让方瑞丰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   | 转让对价<br>(元) | 代扣代缴税<br>款(元) |
|----|-----|------|--------|-------------|---------------|
| 1  | 邹左军 | 瑞丰成长 | 2.225% | 10,012,500  | 1,958,000     |
| 2  | 刘希  | 瑞丰成长 | 1%     | 4,500,000   | 880,000       |
| 3  | 孙小林 | 瑞丰成长 | 1%     | 4,500,000   | 880,000       |
| 4  | 程辉  | 瑞丰成长 | 3%     | 13,500,000  | 2,640,000     |

经核查相关的银行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悉数支付。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2011 年 6 月 13 日以及 201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孙小林、程辉、刘希及邹左军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溢价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 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 1、 2008 年 10 月 18 日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18 日第 15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8 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345.68 万元，本次分红按每股 0.1 元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现金总额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国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所得(万元) | 代扣代缴税款(元) |
|-----|------|-------------|-------|------------|-----------|
| 邹左军 | 中国   | 177         | 17.7% | 17.7       | 35,400    |
| 刘希  | 中国   | 177         | 17.7% | 17.7       | 35,400    |
| 罗爱平 | 中国   | 177         | 17.7% | 17.7       | 35,400    |
| 程辉  | 中国   | 177         | 17.7% | 17.7       | 35,400    |
| 孙小林 | 中国香港 | 140         | 14%   | 14         | 28,000    |
| 袁崇生 | 美国   | 100         | 10%   | 10         | 20,000    |
| 宋效林 | 中国   | 37          | 3.7%  | 3.7        | 7,400     |
| 庄献民 | 中国   | 15          | 1.5%  | 1.5        | 3,000     |
| 总计  | —    | 1,000       | 100%  | 100        | 2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经金杜核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袁崇生、宋效林、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九强有限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2、 2008 年 12 月 18 日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16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8 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245.68 万元，本次分红按每股 0.2 元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现金总额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国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所得(元) | 代扣代缴税款(元) |
|-----|------|-------------|-------|-----------|-----------|
| 邹左军 | 中国   | 177         | 17.7% | 354,000   | 70,800    |
| 刘希  | 中国   | 177         | 17.7% | 354,000   | 70,800    |
| 罗爱平 | 中国   | 177         | 17.7% | 354,000   | 70,800    |
| 程辉  | 中国   | 177         | 17.7% | 354,000   | 70,800    |
| 孙小林 | 中国香港 | 140         | 14%   | 280,000   | 56,000    |
| 袁崇生 | 美国   | 100         | 10%   | 200,000   | 40,000    |

|           |          |              |             |                  |                |
|-----------|----------|--------------|-------------|------------------|----------------|
| 宋效林       | 中国       | 37           | 3.7%        | 74,000           | 14,800         |
| 庄献民       | 中国       | 15           | 1.5%        | 30,000           | 6,000          |
| <b>总计</b> | <b>—</b> | <b>1,000</b> | <b>100%</b> | <b>2,000,000</b> | <b>40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经金杜核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袁崇生、宋效林、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九强有限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3、 2009年8月11日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2009年8月11日第18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09年度7月份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305.67万元，本次分红按每股0.3元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现金总额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国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所得(元)        | 代扣代缴税款(元)      |
|-----------|----------|--------------|-------------|------------------|----------------|
| 邹左军       | 中国       | 177          | 17.7%       | 531,000          | 106,200        |
| 刘希        | 中国       | 177          | 17.7%       | 531,000          | 106,200        |
| 罗爱平       | 中国       | 177          | 17.7%       | 531,000          | 106,200        |
| 程辉        | 中国       | 177          | 17.7%       | 531,000          | 106,200        |
| 孙小林       | 中国香港     | 140          | 14%         | 420,000          | 84,000         |
| 袁崇生       | 美国       | 100          | 10%         | 300,000          | 60,000         |
| 宋效林       | 中国       | 37           | 3.7%        | 111,000          | 22,200         |
| 庄献民       | 中国       | 15           | 1.5%        | 45,000           | 9,000          |
| <b>总计</b> | <b>—</b> | <b>1,000</b> | <b>100%</b> | <b>3,000,000</b> | <b>60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经金杜核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袁崇生、宋效林、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九强有限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4、 2009年12月18日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2009年12月18日第20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09年度11月份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867.12万元，本次分红按每股1元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现金总额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国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所得(元) | 代扣代缴税款(元) |
|-----|----|-------------|-------|-----------|-----------|
| 邹左军 | 中国 | 177         | 17.7% | 1,770,000 | 354,000   |

|     |      |       |       |            |           |
|-----|------|-------|-------|------------|-----------|
| 刘希  | 中国   | 177   | 17.7% | 1,770,000  | 354,000   |
| 罗爱平 | 中国   | 177   | 17.7% | 1,770,000  | 354,000   |
| 程辉  | 中国   | 177   | 17.7% | 1,770,000  | 354,000   |
| 孙小林 | 中国香港 | 140   | 14%   | 1,400,000  | 280,000   |
| 袁崇生 | 美国   | 100   | 10%   | 1,000,000  | 200,000   |
| 宋效林 | 中国   | 37    | 3.7%  | 370,000    | 74,000    |
| 庄献民 | 中国   | 15    | 1.5%  | 150,000    | 30,000    |
| 总计  | —    | 1,000 | 100%  | 10,000,000 | 2,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经金杜核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袁崇生、宋效林、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九强有限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5、 2010年10月25日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2010年10月25日董事会决议，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4,063.7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按每股1元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总额为1,06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国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所得（万元） | 代扣代缴税款（元） |
|------|------|----------|--------|------------|-----------|
| 邹左军  | 中国   | 110.75   | 10.38% | 110.75     | 221,500   |
| 刘希   | 中国   | 211.5    | 19.83% | 211.5      | 423,000   |
| 罗爱平  | 中国   | 194      | 18.19% | 194        | 388,000   |
| 孙小林  | 中国香港 | 154      | 14.44% | 154        | 0         |
| 程辉   | 中国   | 134      | 12.56% | 134        | 268,000   |
| 周晓燕  | 美国   | 88.5     | 8.3%   | 88.5       | 0         |
| 庄献民  | 中国   | 35       | 3.38%  | 35         | 70,000    |
| 瑞丰成长 | 中国法人 | 138.92   | 13.02% | 138.92     | 0         |
| 总计   | —    | 1,066.67 | 100%   | 1,066.67   | 1,370,5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经金杜核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8月11日出具的海发改[2009]213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并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核准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0月12日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9]173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海园发[2009]612 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核准，九强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 年 5 月 13 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项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00 号）第三十条规定：“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对香港同胞征收个人所得税参照“外籍人员”的规定处理。因此，对孙小林（具有中国香港籍）和周晓燕（具有美国国籍）免征此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根据上述规定，法人股东瑞丰成长免征此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 6、 2011 年 3 月 6 日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4,132.5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按每股 1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总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国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所得（万元） | 代扣代缴税款（元）    |
|------|------|----------|--------|------------|--------------|
| 邹左军  | 中国   | 110.75   | 10.38% | 103.8278   | 207,655.6    |
| 刘希   | 中国   | 211.5    | 19.83% | 198.28063  | 396,561.26   |
| 罗爱平  | 中国   | 194      | 18.19% | 181.87443  | 363,748.86   |
| 孙小林  | 中国香港 | 154      | 14.44% | 144.37455  | 0            |
| 程辉   | 中国   | 134      | 12.56% | 125.62461  | 251,249.22   |
| 周晓燕  | 美国   | 88.5     | 8.3%   | 82.96849   | 0            |
| 庄献民  | 中国   | 35       | 3.38%  | 32.8124    | 65,624.8     |
| 瑞丰成长 | 中国法人 | 138.92   | 13.02% | 130.23709  | 0            |
| 总计   | —    | 1,066.67 | 100%   | 1,000      | 1,284,839.7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经金杜核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如前述第 5 部分“2010 年 10 月 25 日利润分配”所分析，孙小林、周晓燕及瑞丰成长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三、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纳税的情况和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九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全体股东以九强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全体股东以各自在九强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九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性质   | 认购股份金额（元）   | 持股数（股份）     | 持股比例   | 缴纳税款（元）      |
|----|------|--------|-------------|-------------|--------|--------------|
| 1  | 刘希   | 境内自然人股 | 19,828,063  | 19,828,063  | 19.83% | 2,453,726.26 |
| 2  | 罗爱平  | 境内自然人股 | 18,187,443  | 18,187,443  | 18.19% | 2,250,720.4  |
| 3  | 孙小林  | 境外自然人股 | 14,437,455  | 14,437,455  | 14.44% | 0            |
| 4  | 瑞丰成长 | 境内法人股  | 13,023,709  | 13,023,709  | 13.02% | 0            |
| 5  | 程辉   | 境内自然人股 | 12,562,461  | 12,562,461  | 12.56% | 1,554,629.87 |
| 6  | 邹左军  | 境内自然人股 | 10,382,780  | 10,382,780  | 10.38% | 1,284.856.94 |
| 7  | 周晓燕  | 境外自然人股 | 8,296,849   | 8,296,849   | 8.3%   | 0            |
| 8  | 庄献民  | 境内自然人股 | 3,281,240   | 3,281,240   | 3.28%  | 406,011.72   |
| 总计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   | 7949,945.18  |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刘希、罗爱平、程辉、邹左军和庄献民已分别就此次净资产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前述第5部分“2010年10月25日利润分配”所分析，对孙小林（具有中国香港籍）和周晓燕（具有美国国籍）免征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瑞丰成长免征此次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此次净资产转增股本，相关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以及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十四、请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销模式及其各自占比情况说明并披露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与目前营销模式之间的关系，发行人营销模式是否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该种模式既能通过经销方式快速扩张市场，发挥各级经销商的优势，又能保留部分医院等作为直接客户，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对市场及客户的敏感度，强化与终端客户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目的是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营销模式。通过实施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发行人将由过去产品推广营销模式转型为技术营销、服务营销与品牌营销，营销中心将建成集宣传展示、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培训辅导、营销管理、市场策划、立体推广于一体的覆盖全国的综合营销网络，营销中心将着重于销售渠道管理与客户服务。该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将有效地促进发行人销售能力的增强、客户关系的维护与发行人形象的提升。搭建网络化智能营销管理系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营销模式、优化现有的营销体系，发行人的营销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1]400号），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北京营销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集产品展示、客户培训、营销信息化及市场推广为一体的营销中心；购置营销中心所需软硬件设备，以营销中心为基础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搭建网络化智能营销中心将能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现有的营销模式、优化现有的销售体系，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效率，使得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更加富有计划性与针对性、更加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与满足客户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营销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十五、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京字【2009】173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载明，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但其后发行人因股权转让而导致外资比例高于 2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该等因股权转让导致外资比例高于 25%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一、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2009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并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09]213 号），同意吸收庄献民（中国国籍）、孙小林（中国香港籍）和袁崇生（美国国籍）为九强有限新股东，同时，九强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9]612 号），同意九强有限原股东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宋效林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孙小林、袁崇生、庄献民，九强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10 月 22 日，九强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9]17321 号），该证书载明，九强有限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其中孙小林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袁崇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九强有限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强有限颁发了公司类型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九强有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为“刘希、孙小林、宋效林、程辉、袁崇生、庄献民、邹左军、罗爱平”。

#### 二、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9 日，周晓燕（美国国籍）和邹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强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邹左军将其持有的九强有限 17.7% 的股权中的 50%（即九强有限 8.85% 股权）无偿转让给周晓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邹左军向周晓燕股权转让属于因离婚所致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邹左军与周晓燕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邹左军与周晓燕关于夫妻财产的约定协议》，其中第五部分内容约定了关于邹左军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处理：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邹左军占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股权的 17.7%，邹左军同意将 17.7% 的

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权益的百分之五十份额(即 8.85%的股权份额)分割给周晓燕。

2010 年 2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海园发[2010]162 号),同意九强有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且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合同修改书和章程修改决议书自核发变更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九强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9]17321 号),根据该证书,九强有限外资股东为孙小林、袁崇生和周晓燕,外资股东合计持股 32.85%。

九强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九强有限股东为“宋效林、刘希、孙小林、程辉、袁崇生、庄献民、邹左军、罗爱平、周晓燕”。

综上,九强有限外资比例高于 25%系因 2010 年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一般性问题

第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的情况,该公司是否具备有关认证资质;发行人接受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认证的内容,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刚                                    |
| 注册资本      | 300 万                                  |
| 实收资本      | 3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认证;认证培训。<br>一般经营项目:无。           |
| 2010 年年检: | 已通过                                    |
| 批准编号:     | CNCA-R-2002-047                        |
| 批准的认证范围:  |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工业产品(获批准的产品范围见标有相同批准号的批准书附件)。 |

根据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网站(参考网站:

<http://www.cmdc.com.cn/intro.asp>) 介绍,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原“中国医疗器械质量认证中心”) (Beijing Hua Guang Certific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Co.,Ltd. 简称 CMD) 是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是具有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国家双重认可资格的法律实体; CMD 也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机构 (批准号:CNCA-P-2002-095); CMD 业务范围涉及体系认证、产品认证、CE 认证、医院认证、第二方审核、CMD 专项审核、培训等。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现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批准号: CNCA-R-2002-047), 业务范围为: 1、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2、产品认证: 工业产品认证 (获批准的产品范围见标有相同批准号的批准书附件, 批准书附件是本批准证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综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二、 ISO 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TUV 质量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药监局”) 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中第六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产品的研制情况及生产条件的核查, 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考核, 并对上市后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根据药监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 (试行)》第一条第三款规定: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申请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首次注册、重新注册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考核。”根据药监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 (试行)》(国药监械[2007]239 号) 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根据药监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 (试行)》第二条规定: “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不属于本细则的管理范围。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均执行本细则。”同时, 药监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其依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制定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 (试行)》。药监管理部门根据药监局制定的上述规定, 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 药监局制定了自有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

根据药监局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颁布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第二条规定: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下列情况可视同已通过企业质量体系考核: (一) 企业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质量认证机构颁发的 GB/T19001 和 YY/T0287 (或 GB/T19002

和 YY/T0288) 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综上, 药监局制定了自有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TUV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是强制认证, 可由医疗器械企业自由选择。

根据发行人说明, 在医疗器械行业中, 对于注重质量管理的试剂生产商, 通常将获得权威认证机构的 ISO 13485 认证作为衡量生产质量水平的一个标志;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TUV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虽不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认证的内容, 但是医疗器械生产商会将此作为生产质量的标准, 在某些医疗器械产品招标过程中, 也常被招标方定为一个基本条件。

综上,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TUV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是强制认证, 可由医疗器械企业自由选择, 但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TUV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加强生产管理, 并在一些招标过程中有助于发行人中标。

**第二、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 2009 年 1 月 6 日, 九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致同意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孙小林和袁崇生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 2010 年 4 月 6 日, 九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致同意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程辉和孙小林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3) 2010 年 9 月 18 日, 九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致同意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和曹大宽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4) 201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一致同意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曹大宽、庄献民、丁健、张先云和薛玉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 九强有限不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 自 2009 年 1 月起由张全立担任。

(2)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的《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记录》, 张全立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期三年。

(3) 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云、刘志恒为公司监事。

(4) 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刘志恒辞去监事职务,聘任李全跃为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9年1月6日,九强有限聘任庄献民担任总经理。

(2) 2010年9月2日,九强有限聘任于建平担任副总经理。

(3) 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聘任刘希担任总经理,聘任庄献民、张宜、于建平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刘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刘希担任董事会秘书。

(4) 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更换董事会秘书,由庄献民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袁崇生由于未能履行当初承诺而自愿转让股权;程辉由于长期居住在珠海以及事务繁忙,近些年已很少参与发行人决策,程辉自愿退出董事会,2011年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进独立董事,但董事会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构成,报告期内四人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58%以上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设监事会,由员工张全立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成立监事会,由宋云、刘志恒、张全立组成;2011年6月,刘志恒因身体欠佳,无法履行监事职责,而主动提出辞职,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免除其监事职务后选举李全跃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庄献民任总经理期间,刘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实际由刘希履行总经理职责,庄献民协助刘希管理公司日常运营;张宜于公司成立伊始即加入,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广东大区经理并于2008年4月开始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于建平自公司成立伊始即加入,历任上海大区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刘伟自2007年加入公司后一直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刘希、庄献民、张宜、于建平和刘伟近两年一直是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上述发生的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其他问题

第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过程中，金杜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金杜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巨石公司的股东为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罗爱平五人各持股 20%。经查阅境外 BVI 律师事务所 FARARA KERINS 出具的关于巨石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巨石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据当地的国际商业公司法例(第 291 章)(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 291)，注册成立为国际商业公司；巨石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LIU Xi 刘希           | 1   | 20%  |
| ZOU Zuojun 邹左军      | 1   | 20%  |
| CHENG Hui 程辉        | 1   | 20%  |
| LUO Alan Aiping 罗爱平 | 1   | 20%  |
| SUEN Siulam 孙小林     | 1   | 20%  |

2、2003 年 1 月 13 日，巨石公司增资至 100 股，其中刘希、邹左军、程辉、罗爱平和孙小林分别认购 17 股，袁崇生认购 10 股。巨石公司增资完成后至清盘解散，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LIU Xi 刘希            | 18  | 18%  |
| ZOU Zuojun 邹左军       | 18  | 18%  |
| CHENG Hui 程辉         | 18  | 18%  |
| LUO Alan Aiping 罗爱平  | 18  | 18%  |
| SUEN Siulam 孙小林      | 18  | 18%  |
| YUAN Chong Sheng 袁崇生 | 10  | 10%  |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罗爱平担任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经进一步查阅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011年9月8日，东方网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免职文件：免去东方网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罗爱平在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

2011年9月10日，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免去罗爱平董事长职务，委派冯宝玲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罗爱平董事职务，委派李小龙为董事。

2011年11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备案通知书》：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正案已在我委备案。

综上，发行人股东、董事罗爱平自2011年11月8日起不再担任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故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就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等内容作“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情况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金杜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发行人A股章程》及制定未来分红计划的议案、决议以及修订后的《发行人A股章程》，并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发行人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九强有限于2004年6月7日制定的章程，发行人2009年1月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2、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九强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制定的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除外。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末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3、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 A 股章程》，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反馈意见》“问题二十四”的具体答复。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四）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

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 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五）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 A 股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发行人 A 股章程》，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发行人 A 股章程》，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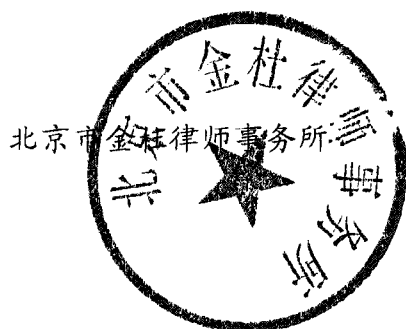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 A 股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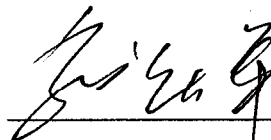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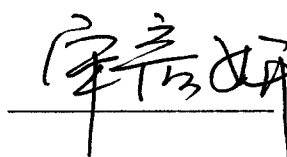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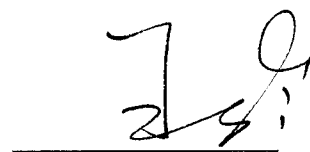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br>(年.月.日) |
|-------|-------------------------------|------------------------------|-----------------|
| 一、肝功类 |                               |                              |                 |
| 1     |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循环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96 号 | 2012.11.24      |
| 2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br>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90 号 | 2012.07.21      |
| 3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br>（IFC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80 号 | 2012.07.21      |
| 4     | $\gamma$ -谷氨酰转肽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99 号 | 2012.11.24      |
| 5     |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88 号 | 2012.07.21      |
| 6     |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DGK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82 号 | 2012.07.21      |
| 7     |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9 号 | 2012.07.21      |
| 8     |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钒酸盐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8 号 | 2012.07.21      |
| 9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2 号 | 2012.07.21      |
| 10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钒酸氧化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1 号 | 2012.07.21      |
| 11    | $\alpha$ -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89 号 | 2012.11.24      |
| 12    | 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602 号 | 2012.11.24      |
| 13    | 5'-核糖核苷酸水解酶检测试剂盒(比色<br>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93 号 | 2012.11.24      |
| 14    |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双缩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67 号 | 2012.07.21      |
| 15    |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溴钾酚绿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66 号 | 2012.07.21      |

|               |                          |                               |            |
|---------------|--------------------------|-------------------------------|------------|
| 16            | 单胺氧化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88 号  | 2012.11.24 |
| 17            |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br>比浊法） | 国食药监械（准）字<br>2009 第 3400955 号 | 2013.11.30 |
| 18            | 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307 号  | 2015.03.15 |
| <b>二、血脂类</b>  |                          |                               |            |
| 19            |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CHOD-PAP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5 号  | 2012.07.21 |
| 20            |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GPO-PAP）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85 号  | 2012.07.21 |
| 21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br>接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84 号  | 2012.07.21 |
| 22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br>接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64 号  | 2012.07.21 |
| 23            | 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535 号  | 2015.05.11 |
| 24            |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536 号  | 2015.05.11 |
| 25            |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65 号  | 2012.07.21 |
| 26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85 号  | 2012.11.24 |
| 27            | 髓过氧化物酶测定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309 号  | 2015.03.15 |
| <b>三、糖代谢类</b> |                          |                               |            |
| 28            | 血糖检测试剂盒（GOD-PAP）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89 号  | 2012.07.21 |
| 29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90 号  | 2012.11.24 |
| 30            | 果糖胺检测试剂盒（NBT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6 号  | 2012.07.21 |
| 31            | 血管紧张素检测试剂盒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br>第 2400975 号  | 2013.11.23 |
| 32            | D-3-羟丁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br>第 2400815 号  | 2013.10.22 |

|              |                                    |                           |            |
|--------------|------------------------------------|---------------------------|------------|
| 33           |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11 号 | 2015.03.15 |
| 34           | 游离脂肪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820 号 | 2013.10.22 |
| 35           | 1,5-脱水-D-山梨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12 号 | 2015.03.15 |
| <b>四、心肌类</b> |                                    |                           |            |
| 36           |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DGK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81 号 | 2012.07.21 |
| 37           |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DGK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77 号 | 2012.07.21 |
| 38           |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DGKC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87 号 | 2012.07.21 |
| 39           |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L 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63 号 | 2012.07.21 |
| 40           |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61 号 | 2012.07.21 |
| <b>五、肾功类</b> |                                    |                           |            |
| 41           | 肌酐检测试剂盒（苦味酸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62 号 | 2012.07.21 |
| 42           | 肌酐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61 号 | 2012.07.21 |
| 43           |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83 号 | 2012.07.21 |
| 44           | 尿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70 号 | 2012.07.21 |
| 45           | 尿酸检测试剂盒（酶法-抗 VC）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69 号 | 2012.07.21 |
| 46           |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97 号 | 2012.11.24 |
| 47           | $\beta$ 2-微量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94 号 | 2012.11.24 |
| 48           | N-乙酰- $\beta$ -D-氨基葡萄糖苷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86 号 | 2012.11.24 |
| 49           |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812 号 | 2013.10.22 |

|         |                                  |                           |            |
|---------|----------------------------------|---------------------------|------------|
| 50      |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818 号 | 2013.10.22 |
| 51      | 尿总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819 号 | 2013.10.22 |
| 52      | $\alpha$ 1-微量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08 号 | 2015.03.15 |
| 六、胰腺类   |                                  |                           |            |
| 53      | $\alpha$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86 号 | 2012.07.21 |
| 54      | 脂肪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814 号 | 2013.10.22 |
| 七、特种蛋白类 |                                  |                           |            |
| 55      | 抗链球菌 O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92 号 | 2012.11.24 |
| 56      |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00 号 | 2012.11.24 |
| 57      | 全程 C 反应蛋白（超敏+普通）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98 号 | 2012.11.24 |
| 58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373 号 | 2012.07.21 |
| 59      | 免疫球蛋白 A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57 号 | 2012.12.28 |
| 60      | 免疫球蛋白 G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58 号 | 2012.12.28 |
| 61      | 免疫球蛋白 M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59 号 | 2012.12.28 |
| 62      | 补体 C3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62 号 | 2012.12.28 |
| 63      | 补体 C4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660 号 | 2012.12.28 |
| 64      |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817 号 | 2013.10.22 |
| 65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06 号 | 2015.03.15 |
| 66      |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10 号 | 2015.05.15 |

| 八、胃蛋白酶原 I/II |                              |                               |            |
|--------------|------------------------------|-------------------------------|------------|
| 67           |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试剂盒                | 国食药监械(准)字<br>2008 第 2400509 号 | 2012.04.16 |
| 68           |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试剂盒               | 国食药监械(准)字<br>2008 第 2400508 号 | 2012.04.16 |
| 九、离子类        |                              |                               |            |
| 69           | 二氧化碳检测试剂盒 (PEP-C)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95 号  | 2012.11.24 |
| 70           | 钙测定试剂盒 (偶氮砷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534 号  | 2015.05.11 |
| 71           |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 (磷钼酸还原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68 号  | 2012.07.21 |
| 72           | 镁测定试剂盒 (二甲苯胺蓝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533 号  | 2015.05.11 |
| 73           | 锌检测试剂盒 (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374 号  | 2012.07.21 |
| 74           | 血清铁检测试剂盒 (亚铁嗉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87 号  | 2012.11.24 |
| 75           | 钾检测试剂盒 (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601 号  | 2012.11.24 |
| 76           | 钠检测试剂盒 (酶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8<br>第 2400591 号  | 2012.11.24 |
| 77           | 铜检测试剂盒 (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br>第 2400813 号  | 2013.10.22 |
| 78           | 氯检测试剂盒 (比色法)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br>第 2400816 号  | 2013.10.22 |
| 十、其他类        |                              |                               |            |
| 79           | 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br>联合检测卡 | 京药监械(准)字 2011<br>第 2400714 号  | 2015.08.08 |
| 80           | 肌钙蛋白 I 检测卡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br>第 2400974 号  | 2013.11.23 |
| 81           | 临床化学校准血清                     | 京药监械(准)字 2010<br>第 2400145 号  | 2014.03.16 |
| 82           | 定值多项质控血清                     | 京药监械(准)字 2010<br>第 2400144 号  | 2014.03.16 |

|    |                       |                               |            |
|----|-----------------------|-------------------------------|------------|
| 83 | 非定值多项质控血清             | 京药监械(准)字 2010<br>第 2400143 号  | 2014.03.16 |
| 84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国食药监械(准)字<br>2010 第 3401149 号 | 2014.11.01 |

注:

i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为三类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胃蛋白酶原 I 检测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试剂盒为二类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其他均为二类产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ii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共取得 84 个产品注册证,其中 82 个为二类产品,2 个为三类产品;4 个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80 个产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附件二：报告期内直销等每种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其占当期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发行人诊断试剂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诊断试剂销售收入比例 |
|-----------|---------------|--------------|---------------|
| 2011年1-6月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55.53        | 0.50%         |
|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53.84        | 0.49%         |
|           |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 49.68        | 0.45%         |
|           | 石家庄市第三医院      | 38.02        | 0.35%         |
|           |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22.35        | 0.20%         |
|           | 合 计           | 219.42       | 1.99%         |
| 2010年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113.63       | 0.63%         |
|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101.88       | 0.57%         |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99.03        | 0.55%         |
|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85.27        | 0.47%         |
|           | 河池市人民医院       | 72.51        | 0.40%         |
|           | 合 计           | 472.32       | 2.62%         |
| 2009年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135.80       | 0.96%         |
|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87.36        | 0.62%         |
|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76.88        | 0.54%         |
|           | 柳州市工人医院       | 52.84        | 0.37%         |
|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52.67        | 0.37%         |
|           | 合 计           | 405.55       | 2.86%         |
| 2008年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83.46        | 0.80%         |
|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78.66        | 0.75%         |
|           |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 69.94        | 0.67%         |
|           | 保定解放军 252 医院  | 37.14        | 0.36%         |
|           | 云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 36.78        | 0.35%         |
|           | 合 计           | 305.98       | 2.93%         |

2、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模式发行人诊断试剂产品前五名客户诊断试剂销售情况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诊断<br>试剂销售收<br>入比例 |
|-----------------|-----------------|--------------|-----------------------|
| 2011 年 1-6<br>月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316.88     | 11.95%                |
|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1,291.13     | 11.72%                |
|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11.12     | 10.99%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192.92     | 10.83%                |
|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77.94       | 4.34%                 |
|                 | 合 计             | 5,489.99     | 49.83%                |
| 2010 年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1,970.15     | 10.93%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820.06     | 10.10%                |
|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790.59     | 9.94%                 |
|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772.96     | 9.84%                 |
|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800.65       | 4.44%                 |
|                 | 合 计             | 8,154.41     | 45.25%                |
| 2009 年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912.47     | 13.53%                |
|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1,421.74     | 10.06%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241.85     | 8.78%                 |
|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57.91       | 5.36%                 |
|                 | 沈阳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85.99        | 0.61%                 |
|                 | 合 计             | 5,419.96     | 38.34%                |
| 2008 年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1,585.24     | 15.18%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466.45     | 14.05%                |
|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118.25     | 10.71%                |
|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32.08       | 6.05%                 |
|                 | 武汉金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3.01        | 0.51%                 |
|                 | 合 计             | 4,855.03     | 46.50%                |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口径进行列示，即：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对专营代理商的销售数据中不包含销售给上海九强数据。

3、普通经销商模式发行人诊断试剂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诊断<br>试剂销售收<br>入比例 |
|---------------|------------------|--------------|-----------------------|
| 2011年1-6<br>月 | 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374.81       | 3.40%                 |
|               | 北京瑞迦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43.58       | 2.21%                 |
|               | 上海易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31.99       | 2.11%                 |
|               | 北京康大泰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222.54       | 2.02%                 |
|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221.55       | 2.01%                 |
|               | 合 计              | 1,294.47     | 11.75%                |
| 2010 年        | 北京瑞迦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96.90       | 2.76%                 |
|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400.32       | 2.22%                 |
|               | 上海蓉上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360.25       | 2.00%                 |
|               | General Atomics  | 297.45       | 1.65%                 |
|               | 郑州盛康一化科贸有限公司     | 296.39       | 1.64%                 |
|               | 合 计              | 1,851.31     | 10.27%                |
| 2009 年        | 北京瑞迦诺科贸有限公司      | 488.92       | 3.46%                 |
|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301.23       | 2.13%                 |
|               | 上海蓉上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274.38       | 1.94%                 |
|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5.95       | 1.46%                 |
|               | General Atomics  | 188.75       | 1.33%                 |
|               | 合 计              | 1,459.23     | 10.32%                |
| 2008 年        | 北京瑞迦诺科贸有限公司      | 344.62       | 3.30%                 |
|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247.09       | 2.37%                 |
|               | 北京远航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8.68       | 1.04%                 |
|               | 新疆康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7.68        | 0.94%                 |
|               |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91.54        | 0.88%                 |
|               | 合 计              | 889.61       | 8.53%                 |

附件三：报告期内专营代理商的销售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专营代理商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净利润    |
|-----------------|----|-------------------------|----------|----------|----------|--------|--------|
| 2011 年<br>1-6 月 | 1  | 北京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责任公司 | 1,967.05 | 1,319.15 | 647.91   | 32.94% | 12.32  |
|                 | 2  | 沈阳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2,160.10 | 1,380.73 | 779.37   | 36.08% | 125.84 |
|                 | 3  | 上海九强生<br>物技术有限<br>公司    | 1,811.42 | 1,242.97 | 568.45   | 31.38% | 52.21  |
|                 | 4  | 珠海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1,826.74 | 1,124.94 | 701.80   | 38.42% | 72.15  |
|                 | 5  | 上海盛尔医<br>疗器械有限<br>公司    | 812.65   | 515.32   | 297.32   | 36.59% | 33.85  |
|                 | 6  | 北京金朗瑞<br>通医疗用品<br>有限公司  | 307.23   | 262.19   | 45.04    | 14.66% | -15.85 |
|                 | 7  | 武汉金斯尔<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411.02   | 258.44   | 152.58   | 37.12% | 9.95   |
|                 | 8  | 沈阳朗道生<br>物技术有限<br>公司    | 154.26   | 79.70    | 74.55    | 48.33% | 9.98   |
|                 | 9  | 天津金斯尔<br>商贸有限公司         | 38.41    | 21.82    | 16.59    | 43.19% | -3.55  |
|                 |    | 合 计                     | 9,488.88 | 6,205.26 | 3,283.61 | 34.60% | 296.91 |
| 2010 年          | 1  | 北京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责任公司 | 3,107.44 | 2,107.22 | 1,000.22 | 32.19% | 38.05  |

|        |   |                         |           |          |          |        |        |
|--------|---|-------------------------|-----------|----------|----------|--------|--------|
|        | 2 | 沈阳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2,907.37  | 1,766.09 | 1,141.29 | 39.25% | 102.67 |
|        | 3 | 上海九强生<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2,767.81  | 1,858.52 | 909.29   | 32.85% | 80.31  |
|        | 4 | 珠海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2,780.18  | 1,686.33 | 1,093.85 | 39.34% | 58.41  |
|        | 5 | 上海盛尔医<br>疗器械有限<br>公司    | 1,229.62  | 755.77   | 473.85   | 38.54% | 28.63  |
|        | 6 | 北京金朗瑞<br>通医疗用品<br>有限公司  | 53.61     | 34.89    | 18.71    | 34.91% | -12.91 |
|        | 7 | 武汉金斯尔<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384.61    | 226.24   | 158.36   | 41.18% | 7.78   |
|        | 8 | 沈阳朗道生<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613.70    | 385.41   | 228.29   | 37.20% | 7.81   |
|        | 9 | 天津金斯尔<br>商贸有限公司         | 78.97     | 43.14    | 35.83    | 45.37% | -1.22  |
|        |   | 合 计                     | 13,923.31 | 8,863.61 | 5,059.70 | 36.34% | 309.54 |
| 2009 年 | 1 | 北京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责任公司 | 2,328.78  | 1,506.38 | 822.40   | 35.31% | 6.32   |
|        | 2 | 沈阳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3,067.51  | 1,915.09 | 1,152.42 | 37.57% | 195.78 |
|        | 3 | 上海九强生<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2,153.65  | 1,565.78 | 587.87   | 27.30% | 101.33 |

|        |   |                         |           |          |          |        |        |
|--------|---|-------------------------|-----------|----------|----------|--------|--------|
|        | 4 | 珠海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1,914.43  | 1,298.40 | 616.04   | 32.18% | 0.31   |
|        | 5 | 上海盛尔医<br>疗器械有限<br>公司    | 1,285.50  | 862.89   | 422.61   | 32.87% | 33.08  |
|        | 6 | 北京金朗瑞<br>通医疗用品<br>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7 | 武汉金斯尔<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92.54     | 45.45    | 47.09    | 50.89% | -2.69  |
|        | 8 | 沈阳朗道生<br>物技术有限<br>公司    | 246.84    | 116.50   | 130.34   | 52.80% | -2.75  |
|        | 9 | 天津金斯尔<br>商贸有限公司         | 79.75     | 39.65    | 40.10    | 50.29% | -3.29  |
|        |   | 合 计                     | 11,168.99 | 7,350.13 | 3,818.86 | 34.19% | 328.08 |
| 2008 年 | 1 | 北京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责任公司 | 2,146.10  | 1,613.77 | 532.33   | 24.80% | 0.92   |
|        | 2 | 沈阳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1,563.22  | 1,072.66 | 490.56   | 31.38% | 46.98  |
|        | 3 | 上海九强生<br>生物技术有限<br>公司   | 1,726.09  | 1,310.97 | 415.11   | 24.05% | -34.66 |
|        | 4 | 珠海金斯尔<br>医疗用品有<br>限公司   | 2,003.98  | 1,526.73 | 477.25   | 23.82% | 1.30   |
|        | 5 | 上海盛尔医<br>疗器械有限<br>公司    | 1,008.20  | 723.77   | 284.43   | 28.21% | -15.13 |

|  |   |                        |          |          |          |        |        |
|--|---|------------------------|----------|----------|----------|--------|--------|
|  | 6 | 北京金朗瑞<br>通医疗用品<br>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7 | 武汉金斯尔<br>生物技术有<br>限公司  | 165.88   | 92.24    | 73.64    | 44.39% | -8.13  |
|  | 8 | 沈阳朗道生<br>物技术有限<br>公司   | 174.26   | 107.82   | 66.44    | 38.13% | -2.33  |
|  | 9 | 天津金斯尔<br>商贸有限公司        | 115.54   | 80.60    | 34.93    | 30.24% | -16.09 |
|  |   | 合 计                    | 8,903.26 | 6,528.55 | 2,374.70 | 26.67% | -27.13 |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8 家主要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br>期            | 序<br>号 | 普通经销商            | 本期销<br>售金额 | 期末应收<br>账款余额 | 期末预收<br>账款余额 |
|--------------------|--------|------------------|------------|--------------|--------------|
| 2011<br>年 1-6<br>月 | 1      | 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834.21     | 693.67       | 0.00         |
|                    | 2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643.09     | 464.82       | 0.00         |
|                    | 3      | 北京瑞迦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43.58     | 124.86       | 0.00         |
|                    | 4      | 上海易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31.99     | 0.00         | 45.20        |
|                    | 5      | 北京康大泰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222.54     | 87.28        | 0.00         |
|                    | 6      |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21.50     | 151.04       | 0.00         |
|                    | 7      | 河北昌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13.28     | 167.15       | 0.00         |
|                    | 8      |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2.56     | 147.02       | 0.00         |
|                    | 9      |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57     | 0.00         | 0.00         |
|                    | 10     | 郑州盛康一化科贸有限公司     | 150.50     | 27.74        | 0.00         |
|                    | 11     | 太原维康商贸有限公司       | 128.06     | 144.54       | 0.00         |
|                    | 12     | 新疆天元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6.38     | 83.92        | 0.00         |
|                    | 13     | 北京远航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3.64     | 46.73        | 0.00         |
|                    | 14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0.47     | 14.56        | 0.00         |
|                    | 15     |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19.34     | 0.00         | 0.00         |
|                    | 16     | 昆明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 111.11     | 106.59       | 0.00         |
|                    | 17     |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109.83     | 76.50        | 0.00         |
|                    | 18     |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 99.67      | 0.94         | 0.00         |
|                    | 19     | 上海申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6.53      | 0.00         | 50.15        |
|                    | 20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6.38      | 0.00         | 60.75        |
|                    | 21     | 北京长信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4.10      | 32.94        | 0.00         |
|                    | 22     | 成都良成科技有限公司       | 50.67      | 59.28        | 0.00         |
|                    | 23     |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49.29      | 0.00         | 0.00         |
|                    | 24     | 山西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48.68      | 12.43        | 0.00         |
|                    | 25     | 太原亚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6.85      | 15.61        | 0.00         |
|                    | 26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7.50      | 3.57         | 0.00         |

|           |    |                  |          |          |        |
|-----------|----|------------------|----------|----------|--------|
|           | 27 | 重庆三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9.04    | 17.77    | 0.00   |
|           | 28 | 厦门中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77    | 0.00     | 0.00   |
|           |    | 合计               | 4,552.12 | 2,478.94 | 156.10 |
| 2010<br>年 | 1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597.59   | 103.00   | 0.00   |
|           | 2  | 北京瑞迦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96.90   | 105.19   | 0.00   |
|           | 3  | 新疆天元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0.49   | 86.05    | 0.00   |
|           | 4  | 郑州盛康一化科贸有限公司     | 296.39   | 0.00     | 2.19   |
|           | 5  |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8.89   | 0.00     | 0.00   |
|           | 6  | 北京康大泰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232.28   | 85.72    | 0.00   |
|           | 7  | 太原维康商贸有限公司       | 194.24   | 79.94    | 0.00   |
|           | 8  | 厦门中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187.56   | 8.95     | 0.00   |
|           | 9  |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 181.26   | 19.36    | 0.00   |
|           | 10 |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70.56   | 0.00     | 5.83   |
|           | 11 |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24.81   | 24.68    | 0.00   |
|           | 12 | 北京远航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9.55   | 0.00     | 3.12   |
|           | 13 | 上海易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5.17   | 123.05   | 0.00   |
|           | 14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1.70   | 0.00     | 24.83  |
|           | 15 | 北京长信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5.61    | 47.54    | 0.00   |
|           | 16 | 太原亚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95.00    | 13.95    | 0.00   |
|           | 17 | 山西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93.55    | 24.68    | 0.00   |
|           | 18 |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9.63    | 0.00     | 17.95  |
|           | 19 | 成都良成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0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8.51    | 6.88     | 0.00   |
|           | 21 | 河北昌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8.71    | 0.00     | 1.93   |
|           | 22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2.90    | 9.96     | 0.00   |
|           | 23 | 重庆三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8.08    | 12.04    | 0.00   |
|           | 24 |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0.21     | 0.00     | 8.93   |
|           | 25 | 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5.80   |
|           | 26 |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0.00     | 4.39   |
|           | 27 | 昆明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8 | 上海申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3,979.59 | 751.00   | 74.95  |
| 2009      | 1  | 北京瑞迦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88.92   | 50.88    | 0.00   |

|           |    |                  |          |        |       |
|-----------|----|------------------|----------|--------|-------|
| 年         | 2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301.23   | 53.66  | 0.00  |
|           | 3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5.95   | 51.06  | 0.00  |
|           | 4  | 厦门中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185.92   | 0.00   | 0.00  |
|           | 5  | 北京康大泰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156.03   | 10.25  | 0.00  |
|           | 6  | 北京远航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42.67   | 37.44  | 0.00  |
|           | 7  |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02.27   | 0.00   | 17.64 |
|           | 8  |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94.33    | 10.40  | 0.00  |
|           | 9  | 新疆天元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9.30    | 43.48  | 0.00  |
|           | 10 |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64    | 0.00   | 59.38 |
|           | 11 | 太原维康商贸有限公司       | 73.81    | 29.64  | 0.00  |
|           | 12 | 太原亚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66.84    | 20.58  | 0.00  |
|           | 13 | 山西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63.46    | 7.44   | 0.00  |
|           | 14 | 河北昌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2.93    | 19.91  | 0.00  |
|           | 15 |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 45.99    | 10.81  | 0.00  |
|           | 16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02    | 6.88   | 0.00  |
|           | 17 | 重庆三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8.65    | 0.00   | 0.00  |
|           | 18 |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4.44    | 0.30   | 0.00  |
|           | 19 |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4.84     | 0.00   | 0.43  |
|           | 20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72     | 0.00   | 0.00  |
|           | 21 | 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2 | 上海易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3 |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4 | 昆明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5 | 成都良成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6 | 上海申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7 | 北京长信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28 | 郑州盛康一化科贸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2,245.97 | 352.74 | 77.44 |
| 2008<br>年 | 1  | 北京瑞迦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44.62   | 35.55  | 0.00  |
|           | 2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247.09   | 28.54  | 0.00  |
|           | 3  | 北京远航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8.68   | 16.03  | 0.00  |
|           | 4  |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91.54    | 0.00   | 3.41  |
|           | 5  |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82.69    | 8.36   | 0.00  |

|    |                  |          |        |       |
|----|------------------|----------|--------|-------|
| 6  | 河北昌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2.54    | 19.89  | 0.00  |
| 7  | 太原维康商贸有限公司       | 71.66    | 21.56  | 0.00  |
| 8  | 太原亚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66.19    | 11.44  | 0.00  |
| 9  | 厦门中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63.78    | 0.00   | 3.79  |
| 10 | 山西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47.17    | 12.43  | 0.00  |
| 11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17    | 0.00   | 27.84 |
| 12 | 北京康大泰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3.92     | 0.00   | 0.00  |
| 13 |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1.76     | 0.00   | 0.43  |
| 14 |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75     | 0.00   | 0.00  |
| 15 | 重庆三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0.16     | 0.00   | 25.13 |
| 16 | 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17 | 上海易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18 |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0.00   | 0.00  |
| 19 | 昆明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0 | 成都良成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1 | 新疆天元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2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3 |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4 |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5 | 上海申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6 | 北京长信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7 | 郑州盛康一化科贸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8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5.69   | 0.00  |
|    | 合计               | 1,242.72 | 159.50 | 60.60 |

附件五：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试剂和仪器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代理销售试剂和仪器的情况如下：

1、代理试剂主要供应商

| 代理产品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商贸型企业的上游生产厂商名称 | 采购商品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期试剂采购总额比例 |
|------------------------------------------------|-------|----------------|---------|----------|-------------|
| <b>2011年1-6月前五大代理试剂供应商</b>                     |       |                |         |          |             |
| 英国朗道公司<br>(Randox Laboratories Ltd)            | 生产型   | ——             | 特种蛋白类试剂 | 890.31   | 81.03%      |
| ANI 生物技术 (Ani Biotech)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142.41   | 12.96%      |
| 高姿自动诊断公司<br>(Cortez Diagnostic Automation Inc)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28.80    | 2.62%       |
| 杭州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类试剂   | 8.65     | 0.79%       |
| 广州优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其他类试剂   | 6.76     | 0.62%       |
| 小 计                                            |       |                |         | 1,076.93 | 98.01%      |
| <b>2010年前五大代理试剂供应商</b>                         |       |                |         |          |             |
| 英国朗道公司<br>(Randox Laboratories Ltd)            | 生产型   | ——             | 特种蛋白类试剂 | 1,600.00 | 89.25%      |
| ANI 生物技术 (Ani Biotech)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82.57    | 4.61%       |
| 克林卡公司<br>(Cliniqa Corporation)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31.35    | 1.75%       |

|                                                |     |        |         |          |         |
|------------------------------------------------|-----|--------|---------|----------|---------|
| 高姿自动诊断公司<br>(Cortez Diagnostic Automation Inc)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30.00    | 1.67%   |
| 广州优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其他类试剂   | 11.20    | 0.62%   |
| 小 计                                            |     |        |         | 1,755.12 | 97.90%  |
| <b>2009 年前五大代理试剂供应商</b>                        |     |        |         |          |         |
| 英国朗道公司<br>(Randox Laboratories Ltd)            | 生产型 | ——     | 离子类试剂   | 1,471.68 | 90.73%  |
| ANI 生物技术 (Ani Biotech)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71.17    | 4.39%   |
| 克林卡公司<br>(Cliniqa Corporation)                 | 生产型 | ——     | 特种蛋白类试剂 | 14.84    | 0.91%   |
| 高姿自动诊断公司<br>(Cortez Diagnostic Automation Inc)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8.84     | 0.54%   |
| LUSYS 实验室<br>(Lusys Laboratories)              | 生产型 | ——     | 其他类试剂   | 3.92     | 0.24%   |
| 小 计                                            |     |        |         | 1,570.45 | 96.82%  |
| <b>2008 年代理试剂全部供应商</b>                         |     |        |         |          |         |
| 英国朗道公司<br>(Randox Laboratories Ltd)            | 生产型 | ——     | 离子类试剂   | 1,984.26 | 100.00% |
| 小 计                                            |     |        |         | 1,984.26 | 100.00% |

## 2、代理仪器主要供应商

| 仪器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商贸型企业的上游生产厂商名称 | 采购商品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同期采购仪器总额比例 |
|-----------------------------|-------|----------------|--------|--------------|-------------|
| <b>2011 年 1-6 月前五大仪器供应商</b> |       |                |        |              |             |

|                                                           |     |              |      |          |        |
|-----------------------------------------------------------|-----|--------------|------|----------|--------|
| 科联国际公司<br>(United Sci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商贸型 |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 | 诊断仪器 | 666.07   | 37.18% |
| 江西省立康科技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诊断仪器 | 272.69   | 15.22% |
| 日立高新技术株式会社<br>(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生产型 | ——           | 诊断仪器 | 256.23   | 14.30% |
| 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诊断仪器 | 145.3    | 8.11%  |
| 成都巨新实业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 | 诊断仪器 | 103.09   | 5.75%  |
| 小 计                                                       |     |              |      | 1,443.38 | 80.56% |
| <b>2010 年前五大仪器供应商</b>                                     |     |              |      |          |        |
| 科联国际公司<br>(United Sci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商贸型 |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 | 诊断仪器 | 595.1    | 34.58% |
| 日立高新<br>(Hitachi 技术株式会社<br>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生产型 | ——           | 诊断仪器 | 554.98   | 32.25% |
| 北京瑞天贸易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诊断仪器 | 212.82   | 12.37% |
| 广州优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诊断仪器 | 134.7    | 7.83%  |
| 四川省迈克实业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日本日立公司       | 诊断仪器 | 73.50    | 4.27%  |
| 小 计                                                       |     |              |      | 1,571.10 | 91.30% |
| <b>2009 年前五大仪器供应商</b>                                     |     |              |      |          |        |

|                                                              |     |                      |      |        |        |
|--------------------------------------------------------------|-----|----------------------|------|--------|--------|
| 科联国际公司<br>( United Science<br>International<br>Corporation ) | 商贸型 | 美国贝克曼<br>库尔特有限<br>公司 | 诊断仪器 | 113.54 | 32.40% |
| 东沪商社 ( Touko<br>Syoji )                                      | 商贸型 | 日本大冢制<br>药株式会社       | 诊断仪器 | 121.86 | 34.77% |
| 日本大冢制药株<br>式会社<br>( Otsuka<br>Pharmaceutical<br>Co.,Ltd )    | 生产型 | ——                   | 诊断仪器 | 87.79  | 25.05% |
| 荣研化学有限责<br>任公司<br>( Eiken<br>Chemical<br>Co.,Ltd )           | 生产型 | ——                   | 仪器配件 | 24.80  | 7.08%  |
| 英国朗道公司<br>( Randox<br>Laboratories Ltd )                     | 生产型 | ——                   | 仪器配件 | 1.16   | 0.33%  |
| 小 计                                                          |     |                      |      | 349.15 | 99.63% |
| <b>2008 年前五大仪器供应商</b>                                        |     |                      |      |        |        |
| 东沪商社 ( Touko<br>Syoji )                                      | 商贸型 | 日本大冢制<br>药株式会社       | 诊断仪器 | 176.09 | 41.64% |
| 荣研化学有限责<br>任公司<br>( Eiken<br>Chemical<br>Co.,Ltd )           | 生产型 | ——                   | 诊断仪器 | 123.00 | 29.08% |
| 日本大冢制药株<br>式会社<br>( Otsuka<br>Pharmaceutical<br>Co.,Ltd )    | 生产型 | ——                   | 诊断仪器 | 17.08  | 4.04%  |
| 英国朗道公司<br>( Randox<br>Laboratories Ltd )                     | 生产型 | ——                   | 仪器配件 | 10.96  | 2.59%  |

|                                                |     |    |      |        |        |
|------------------------------------------------|-----|----|------|--------|--------|
| 高姿自动诊断公司<br>(Cortez Diagnostic Automation Inc) | 生产型 | —— | 仪器配件 | 9.99   | 2.36%  |
| 小 计                                            |     |    |      | 337.12 | 79.71% |

(二) 代理仪器、试剂的销售概况

1. 代理试剂前五大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理试剂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代理<br>试剂销售收<br>入比例 |
|--------------------------------|------------------|------------------|-----------------------|
| <b>2011 年 1-6 月代理试剂前 5 大客户</b> |                  |                  |                       |
| 1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232.08           | 14.77%                |
| 2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9.30           | 10.14%                |
| 3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50.04           | 9.55%                 |
| 4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24.45           | 7.92%                 |
| 5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0.44           | 7.67%                 |
|                                | 合计               | 786.31           | 50.05%                |
| <b>2010 年代理试剂前 5 大客户</b>       |                  |                  |                       |
| 1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615.18           | 17.77%                |
| 2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46.95           | 10.02%                |
| 3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12.79           | 9.03%                 |
| 4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00.63           | 8.68%                 |
| 5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83.68           | 5.30%                 |
|                                | 合计               | 1,759.23         | 50.80%                |
| <b>2009 年代理试剂前 5 大客户</b>       |                  |                  |                       |
| 1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432.78           | 14.02%                |
| 2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18.26           | 10.31%                |
| 3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94.76           | 9.55%                 |
| 4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80.49           | 5.85%                 |
| 5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6.21           | 4.41%                 |
|                                | 合计               | 1,362.50         | 44.14%                |

| 2008 年代理试剂前 5 大客户 |                 |          |        |
|-------------------|-----------------|----------|--------|
| 1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640.14   | 19.53% |
| 2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465.15   | 14.19% |
| 3                 |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76.64   | 8.44%  |
| 4                 |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62.32   | 4.95%  |
| 5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84.44    | 2.58%  |
|                   | 合计              | 1,628.69 | 49.69% |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口径进行列示。

2. 仪器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仪器<br>销售收入比<br>例 |
|-----------------------|-----------------|--------------|---------------------|
| 2011 年 1-6 月仪器销售前五大客户 |                 |              |                     |
| 1                     | 上海晶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459.40       | 21.48%              |
| 2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421.54       | 19.71%              |
| 3                     |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2.56       | 9.47%               |
| 4                     | 河北昌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49.57       | 6.99%               |
| 5                     |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45.30       | 6.79%               |
|                       | 合 计             | 1,378.37     | 64.44%              |
| 2010 年仪器销售前五大客户       |                 |              |                     |
| 1                     | 乌鲁木齐利康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 197.26       | 31.12%              |
| 2                     | 新疆天元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8.29        | 15.51%              |
| 3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87.03        | 13.73%              |
| 4                     |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82.05        | 12.95%              |
| 5                     | 扶绥县中医院          | 73.5         | 11.60%              |
|                       | 合 计             | 538.13       | 84.91%              |
| 2009 年仪器销售前五大客户       |                 |              |                     |
| 1                     | 哈尔滨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 45.68        | 32.18%              |
| 2                     | 安徽养和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51        | 14.45%              |
| 3                     | 辛集市第一医院         | 19.66        | 13.85%              |
| 4                     |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3.68        | 9.64%               |
| 5                     | 山东卓越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13.68        | 9.64%               |
|                       | 合 计             | 113.21       | 79.76%              |

| 2008 年仪器销售前五大客户 |                   |       |        |
|-----------------|-------------------|-------|--------|
| 1               | 一汽总医院             | 32.22 | 15.30% |
| 2               | 门头沟区医院            | 21.88 | 10.39% |
| 3               | 北京和睦家妇婴医疗保健中心     | 20.34 | 9.66%  |
| 4               | 航天中心医院（721 医院）    | 20.34 | 9.66%  |
| 5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体检中心 | 19.92 | 9.46%  |
|                 | 合 计               | 114.7 | 54.47% |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口径进行列示。

附件六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提供产品情况

|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采购商品名称      |
|----------------------------------------------------|-------|-------------|
| <b>2011年1-6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b>                          |       |             |
| 通用原子 (General Atomics)                             | 生产型   | 血脂类原料       |
| 电化生研有限责任公司 (Denka Seuken Co.,Ltd)                  | 生产型   | 肝功类原料       |
|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肾功类原料       |
|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血脂、肝功、肾功类原料 |
| 北京希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血脂、肝功、肾功类原料 |
| <b>2010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b>                              |       |             |
| 通用原子 (General Atomics)                             | 生产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株式会社岸本医科学研究 (Kishi Moto Clinical Laboratory, Inc)  | 生产型   | 肾功类试剂原料     |
| 电化生研有限责任公司 (Denka Seuken Co.,Ltd)                  | 生产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利达公司                                               | 商贸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肝功、肾功、血脂类原料 |
| <b>2009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b>                              |       |             |
| 巨石公司                                               | 商贸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通用原子 (General Atomics)                             | 生产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株式会社岸本医科学研究 (Kishi Moto Clinical Laboratory, Inc)  | 生产型   | 肾功类试剂原料     |
| 电化生研有限责任公司 (Denka Seuken Co.,Ltd)                  | 生产型   | 肝功类试剂原料     |
|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 商贸型   | 肝功、肾功、血脂类原料 |
| <b>2008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b>                              |       |             |
| 通用原子 (General Atomics)                             | 生产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巨石公司                                               | 商贸型   | 血脂类试剂原料     |
| 株式会社岸本医科学研究 (Kishi Moto Clinical Laboratory, Inc.) | 生产型   | 肾功类试剂原料     |
| 苫小牧医学研究所 (Tomakomai Clinical Laboratory)           | 生产型   | 肾功类试剂原料     |
| 电化生研有限责任公司 (Denka Seuken Co.,Ltd)                  | 生产型   | 肝功类试剂原料     |